

第三十二冊

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八三號起
第三〇八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56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守券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星期二

第貳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維城另有任用。張維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祝鴻元爲河南鄭州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鄧書山。第一科科長董毓珍。均辭職離省。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南汝箕金鍾麟崔其樞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龍光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怡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潘萊峯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鐵道部技正梁鈞任謝惠然。技士陳榮桂。科長

馬紹淮袁良騶鄭道實均懇辭職。技正王節堯。技士洪觀濤。科長陳清文。久未到差。技正凌鴻勛金濤盧觀祥胡宣明許傳音張競立黃寶楠蕭杞柵。技士龔學遂李毓庠王壽全黎傑才胡學源張景人吳召棠方伯麟葛澧陳秉池凌永福嚴觀韶譚書奎車乘華陳震異伍齊民卓振雄。科長陳國權梁冠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漢和羅英俊夏金綬爲鐵道部技正顧承曾黃振聲蕭杞柵卓振雄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部長朱子文呈稱。案據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代表荆雪岑呈。遼寧省政府收支。歷年不敷甚鉅。不足之數。向由官銀號墊付。以是奉票逐年增加。市價日漸低落。現在着手整理財政並整頓奉票。規定每現洋一元值奉大洋票五十元。按照定價計算。奉票流通市面之數。約值現洋三千萬元。擬先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資整理。並以遼寧省捲菸稅收入全數每年約四百萬元爲擔保基金。附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部。查遼寧省奉票充斥。市價如此低落。若再不設法整理。即現今規定之價。恐亦不能維持。其影響於人民生活計者至爲重大。所擬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從事整理。似應准予照辦。所有公債條例。業經查核大致妥協。其中應行修改各點。並分別加以修正。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至擔保公債本息基金之遼寧省捲菸稅。係屬國家稅收入。該項公債既係地方公債。原未便由國家稅收入撥付擔保基金。惟准張司令長官學良電稱。遼寧除捲菸稅以外。別無他項鉅款收入。可以指抵。務請特別維持照准等語。復查遼寧省奉票整理。既已不容再緩。且當此中東路交涉吃緊之際。財政困難。別無鉅款可以指抵。自係實在。本部權衡輕重。姑念該省特殊情形。以及整理幣制之重要。擬准其通融照辦。作爲該省暫行借撥。一俟財力充裕。仍應設法歸還本部。以後及其他各處均不得援以爲例。以期兼顧而便整理。理合檢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具復。明令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

八次會議·決議照辦·條例轉呈國民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附表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迅即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軍政部長任次長陳儀

為令知事·案照現在中俄交涉·關係至為重要·東北各軍·服從主義·鞏固國防·戮力行間·亦云勞止·著派軍政部長任次長陳儀次長陳儀長前往慰問將領·并犒勞士兵·以示國家厲念忠勤之至意·

除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本府現派軍政部長任次長陳儀前往慰勞東北邊防各軍·應預備十萬元以上之慰勞賞品·著該部迅即籌發十二萬元備用·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合亟令行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甘肅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甘肅省黨部經費·前經本會核定為每月一萬元·函請轉飭甘肅省

政府照撥在案。現據該省黨部呈爲自六月後省政府迄未撥發。經濟困難。無法維持。乞核六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應請政府轉令甘肅省政府按月如數照撥。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准廣東省政府送該會七月份發電清單。計電費大洋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五分。查該會電費向例由政府開銷。七月份因對俄問題發電較多。係一時特別情形。請准予令飭核銷等情。到會。茲經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既有特別情形。准令該省政府核銷。以後仍由該省黨部預算項下開支。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核銷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湖南省長沙市黨部經費預算。前經本會核准爲每月二千元。並函請政府轉飭省政府照撥在案。現據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二千元之數。不敷甚巨。再請核定到會。復經本會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准予再加一千元。除指令外。請查照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撥給爲荷等因。奉此。查長沙市黨部經費。核定每月二千元。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併案函

請轉令到府：當經令飭按月照撥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長沙市黨部經費照原案每月加撥一千元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擬辦太原民國日報組織條例及預算。請核示一案。除組織條例業經中央宣傳部審核修正并經飭知外。其預算茲復經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核准。計共四千四百四十六元。由山西省政府按月照撥在案。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遼寧省政府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條例附表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衛生部

呈復奉令以據審計院請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一案遵經編造物品
出納計算書逕送該院審核至財產目錄俟辦理完竣再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編造該院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月底止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清冊除送
審計院外呈竇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員傳傑倭擬照一尉二等傷例給卹以三年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呈殘廢兵十何炳祥等卹令階級及受傷等級各有錯誤請更正一案除換發外請轉呈備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報該會決議副委員長黃郛未到任以前以委員陳其采代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科長林式增等四員及科長俞俊民等免職視察徐可標等已由該省政府委任請予備案各節并費呈履歷轉呈鑒核分別任免令遵由

呈悉·林式增等四員及俞俊民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至視察徐可標等七員·既由該省政府委任·毋庸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四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呈該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盧澤三另有任用以馮毅補充履歷另呈轉呈鑒核任免令遵由

呈悉·馮毅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并照准敘馮毅爲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陳濟棠

呈報成立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日期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祝鴻元爲鄭州市市長賈呈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祝鴻元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黃漢和等科長顧承曾等又技正蕭杞枏技士卓振雄調充科長賈呈履歷請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漢和等七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朱熙呈請緩期赴京接受任命檢附施政意見施政方案及工作程序詳細

履歷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關於捐款給獎章程第八條原文應定給獎標準一案經決議經募賑款之個人或團體依捐款給獎章程比照捐款人之款數加兩倍為給獎標準錄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南汝箕等補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鄧書山等遺缺貴呈履歷請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由

呈悉。南汝箕等四員及鄧書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周肇歧金緘孔憲洛等三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魏詩開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鈔呈名簿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登奎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鄭澄蔡鼎銘吳翰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由

呈表均悉律師鄭澄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四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第貳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八條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條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

職

第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任命王朝俊爲內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派譚贊黃錦添鄧祖蔭爲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

特派李環瀛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軍政部參事俞大維久未到差·俞大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徐維烈久假離任·徐維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戈定遠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李竟容呈請辭職·李竟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豐羽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張鉞田文忠關樹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俞作柏楊騰輝呂煥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該處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稱·該局科員汪寶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請任命張本舜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擬開辦河南民國日報計劃書。組織大綱。及經常開辦購置各費預算。請核示一案。其組織大綱。業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其經費復經第十二次財務委員會議核准(一)開辦費一千元。(二)購置機件費七千五百五十元。(三)每月經常費三千八百六十五元。由河南省政府照撥各在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令河南省政府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黨部補助費預算書。懇予核准轉飭撥發等情到會。審核所列。尙無不合。經本會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預算表函請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各縣黨部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廣東治河委員會電稱。廣東治河處改爲委員會。據稅務司稱。尙未奉到通令。現以經費待支。請飭財部迅令稅務司逕撥該會。不必經工程師簽字等情。查廣東治河處改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前經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中央政治會議咨請任命委員到府。經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委員。並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當即令知前廣東治河處。迅將一切款項卷宗移交該會接收。嗣據本府文官處轉陳。稅務司以關於此案詳情電由該部轉請查復。並經飭知函復查照各在案。現在該會委員長及各委員均經先後分別就職。據電前情。自應准予照辦。俾便進行。合亟令仰該部轉飭稅務司遵照。迅將該會應領經費電飭廣州稅務司逕行照撥。毋有延誤。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潘萊峯補秘書怡康遺缺貴呈履歷請分別任免轉呈鑒核
令遵由

呈悉·潘萊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技士謝惠源等三十一員免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惠源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國民政府委員兼訓練總監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何應欽

呈爲嚴父棄養哀懇辭去本兼各職俾便奔喪回籍由

呈悉·據陳現丁外艱·辭職奔喪各節·情詞懇摯·哀感同深·惟值訓政開始·編遣實施·該委員仔肩任重·大計籌維·自未可一日離職·應即給假二星期·在京設靈治喪·尙望節哀順變·移孝作忠·假滿仍照常視事·黨國實所利賴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依照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製定軍事參議院編制表軍事參議院系統表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擬派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開單請明令簡派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曾憲等六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該部司長張維城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轉呈鑒核由

呈悉。張維城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選擇市府永久地址檢同圖說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緩辦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唐演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李極中聲請登錄指定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揚焜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第貳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七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
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八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
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
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經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
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
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
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

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

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三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四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五 風俗改良事項

十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七 公營業事項

十八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九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二十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一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二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

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第四十六條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八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第六章 附則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第三條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于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于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于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第九條

-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于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

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闔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闔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區自治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縣組織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周西成·何應欽·李燾·周恭受·李仲公·熊逸濱·楊元楨·彭俊·竇覺蒼·平剛·楊權·熊傑·傅啓鈞·馬空凡·除周西成業經明令免職外·何應欽等均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楊元楨·兼財政廳廳長彭俊·兼教育廳廳長周恭受·兼農工廳廳長傅啓鈞·軍事廳廳長毛光翔·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毛光翔·李仲公·竇居仁·馬空凡·李雁賓·馬明亮·胡剛·葉紀元·杜忱爲貴州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毛光翔爲主席·此令·

任命李仲公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空凡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葉紀元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杜忱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曾憲林雲陔林翼中陳宗騫孫希文陶英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甯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沈貞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任俞舒石父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鄒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吳藻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朱葆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張壽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竇覺蒼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李毓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彭熙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一案。從何月起。未奉明文規定。前經陳奉提出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以八成遞減方法。由職處擬定辦法。下期提議等因在案。茲謹遵照擬定特任職八折。簡任八五折。荐任九折。委任九五折。百元以下免予減支。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卷查關於福建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槍殺海澄區分部委員林則西一

案·迭接各方請依律嚴懲呈電·經奉批函請轉陳飭福建省政府查明具報在案·茲又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依律嚴懲張貞呈一件·奉批·查案答復·并催國民政府速辦·除函復并將來呈存案外·特錄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省政府查明具報·迄未據復·茲據前情·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迅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外洋籌募公債委員馬超俊

爲令知事·案照該員前派赴外洋籌募公債·現已改派譚贊黃錦添鄧祖蔭前往籌募在案·該員著留京辦事·毋庸前往·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立法院

呈復奉飭審議修訂教育部組織法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組織法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九軍二十一師六十二團二營六連連長劉雲生於十六年明光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報到部繼續任事惟前就代理職務時曾經敬謹宣誓此次續行任職可否免予重行宣誓請核示由

呈悉·應亟重行宣誓·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已故署長趙漢初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經核相符
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埔同學會會員顧秉信在鄞州被害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礮兵團第五連上等炊事兵吳剛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
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蔡雲亭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林森路門牌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第貳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

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

之買賣了結時爲止並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者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四十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

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

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

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

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

茲制定交易所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區自治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財政部
教育部

鐵道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山大學爲本黨唯一紀念·總理之學校·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茲據該校校長戴傳賢縷陳校舍朽腐·經費困難·請設法維持·并擴充建設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山大學之維持及建設辦法四條·并選任蔣中正等九委員爲董事·推定戴傳賢爲主任董事·孫科宋子文陳銘樞爲建築董事各在案·茲特檢同該校維持及建設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飭教育財政鐵道三部分別遵辦·并希見復爲荷等因·附中山大學維持及建設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中山大學維持及建設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卷查關於湖北學潮一案·迭據各方呈電·經先後奉批彙送中央組織部併案調查具報在案·現准復函內開·迭准貴處轉來湖北省學潮一案原卷九件過部·當即派員赴鄂澈查·現據將調查此案經過情形分項列報到部·另抄附·查此案屬於行政部分者·如湖北教育廳釀成學潮一節·擬交由國府秉公辦理·屬於黨務部分者·湖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對於夏正聲案處置失當·擬予以警告處分·賈伯濤陳祖烈主持

操縱。擬予以嚴重警告。李經世翼大風捏詞朦覆。擬予以撤職。並交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其在押之夏正聲。並應請中央轉國民政府飭令武漢衛戍司令部予以開釋。是否有當。仍祈轉陳常會核辦爲荷。并附抄調查湖北省學潮經過一份。原卷九件過處。業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屬於行政部份者。教育部已有報告到國民政府。業已據情批答。應無庸議。其餘准如擬辦理。除分別辦理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將夏正聲釋放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前設皖北各區警備團及現已撤銷原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撫卹葉華上校三等傷例撫卹侯克聖少校三等傷例
撫卹溫達初各給卹金一年爲止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薦請任命張本舜補總務局科員汪寶忠辭職遺缺賞呈履歷請鑒核分別任免令遵由
呈悉·張本舜汪寶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弼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財政廳辦事員黃永成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首都市區計劃圖經交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查認為可行應否
照此定界抑仍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飭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
市政府參考此項計劃妥為勘定南京特別市區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仍應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考此項計劃·勘定南京特別市
區·仰即分飭遵照·地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沈貞為該省民政廳第四科科長補甯珩辭職遺缺實呈履
歷請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造送安徽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分函逕送財政部暨財政委員會核辦外請鑒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已故黨員鍾福祥有功革命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并准其子免費入學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殘廢官兵周譜生等六十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副排長覃萬標臨陣負傷擬照准尉二等傷例撫卹等情轉請
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為造具十月份支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尉陣亡例撫卹郝光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消防員張文和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連長楊弘勳陣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二百五十元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就區自治施行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區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核縣組織法施行條例經付審查擬就該施行法草案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縣組織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為舉辦湖南驗契請鑒核電令湖南省政府飭廳遵照切實進行仍祈指令祇遵由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公報總目錄 每月一册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六

第貳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

茲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官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會省三田昌節陳廷詩張殿春黎葛民賀舜華黃琴江聖壤何倫方張占鼈爲文官處文書局科員。謝慶深劉毅夫鄭鋪施震華爲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政府函送（一）行政院呈請核減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豫算。并修正該會組織大綱案。（二）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請保留國稅百分之二十五。核與財政統一有礙。應如何量予變通。轉請核示案。（三）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轉呈財政廳對於核議中山縣署經費之意見。轉請核示案。請核議等因到會。經交趙委員戴文等審查。茲據呈送審查報告。對於行政院所請核減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豫算。及修正該會組織大綱。暨財政部所請將保留國稅百分之二十五變通辦理各節。均酌量採擇。請將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予以修正。併擬具修正組織大綱草案。請核定前來。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相應檢同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咨請政府公布施行。再原審查報告內稱。該修正組織大綱第五條。中山縣行政及建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一節之實行日期。應請仍照廣東省政府議決原案。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付。歸入十八年度豫算。以資劃一。又中山縣縣長及秘書科長等月俸。應由該委員會在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之行政費範圍內斟酌支給。至

該縣豫計算書。無庸由廣東財政廳核定。但應送請該廳轉報財政部備案各節。均經通過。併請政府查照。轉飭行政院。財政部。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遵照爲荷等由。附組織大綱一件。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遵辦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大綱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易所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草案經議決交易所法修正通過施行細則由工商部自訂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交易所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前第六軍排長楊新吾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軍政部長鹿鍾麟

呈請給假三日赴滬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率艦回防並擬督率艦隊開赴長江一帶巡弋部務暫交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肇羅潮梅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南韶地方法院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截魚連同印模轉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首都公安局請照官吏卹金條例撫卹警士白雙明經核相符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派李環瀛為振災委員會委員轉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該省政府逕送到府·業予照准明令特派·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

委任陳伯瑜胡建磐許澄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索樹白耿隆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陳新謨江達淮郭慕泉朱慕儒王大作吳國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蔣任之魏贊秋賀漢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朱顯章盧樾王任廬毛介一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吳啓賢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王容夏日田渭北姚可化潘照人曾伯球翟凱泰楊蜀聞呂迪華王良弼黃本磷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劉執端董祥元萬澍陳學超杜之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星期一

第貳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五日

去年各省告災。以西北爲尤甚。政府迭籌鉅款力振災黎。昕夕殷憂。由已饑溺。顧救荒之策。不在一時而在永久。與其移粟以安旦夕。曷若移民以闢草萊。每顧邊陲藏富於地。感民生之不易。亟當有以藉民之力而增生產。盡地之利而臻康樂。築路藍縷以啓山林。是亦先民創造之精神。復見于今日。籌賑災委員會同各被災省區妥議移民辦法。呈核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五日

派郭棟爲十八年國慶日閱兵參謀長。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俞作柏。着卽免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呂煥炎爲廣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爲主席。此令。

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兼第四編遣分區主任李明瑞。着免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呂煥炎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此令。

任命楊騰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黃繼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蔣笈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賀國光呈懇辭職。賀國光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錢宗澤兼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章甫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審計院審計聞亦有因事辭職。聞亦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家櫛爲審計院審計。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協審雍家源因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蔡屏藩爲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參事陳石珍因病辭職。陳石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紹謨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常字第三二五號內開·查近來迭據海外報告·華僑同志每受當地政府及反動派之壓迫·而各地領事類多漠不關心·爲保護華僑及發展黨務計·亟應設法救濟·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決定·以後外交部選派領事·須於同志中深明黨事者委派·到達當地時·須與該地黨部合作·庶於華僑黨務之進行有益·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轉飭外交部遵辦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經費·向由各省政府於軍費項下支撥·近因國地兩稅劃分·各省政府以測量局爲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因此各局經費撥付問題·發生影響·例如湖北江西等局來電·均稱自八月份起·經費尙未領到·向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請領·又以未奉財政部令准爲辭·及由職部據咨財政部·准復稱由主管機關核發等語·職部無款可撥·而各省測局現狀岌岌·亟須先予維持·擬請鈞座俯賜迅令財部及各省軍民長官查照原案繼續撥發經費·俾各省測政不致中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測量爲建設基礎。於軍政一切計劃。在有在有關。當此訓政時期。正當加緊工作。各省測量局既係中央所屬。自應由財政部源源接濟。俾便進行。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行政院分行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并轉行各該省政府知照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前 總理陵墓處處長呈稱。爲呈送職處十八年四五六七八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及表冊據。並開辦費服裝費遣散費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各表冊據。敬祈鑒核俯賜存轉核銷事。竊查職處造報經費。已呈送至本年三月底止在案。現在職處已奉鈞令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完竣。理合將十八年四五六七八各月份收支各款。造具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各表冊據。并開辦費服裝費遣散費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各表冊據。連同職處由十七年十二月份起至十八年八月底止總收支清冊三本。一併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准予核銷。俾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附該處十八年四五六七八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三份。該各月份單據冊各一本。並開辦費服裝費遣散費各項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三份。該各項單據簿各一本。總收支清冊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各項支出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前項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單據冊共八本。總清冊三本。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部查照辦理。

計檢發原附十八年四五六七八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並開辦費服裝費遣散費各項計

算書附屬表各一份。單據冊共八本清冊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職部十七年十一月份之支出計算書。前經造報在案。茲查職部所屬各廳監處及特務排自十二月份起。均經正式成立。所有各該廳監處及特務排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亦已造送到部。經核無異。理合檢附各廳監處。原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附屬表三種。每種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各一本。並特務排原計算書三份。附屬表二種。每種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連同職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並附屬表五種。每種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備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准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原呈所列該各書表等件到府。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各項支出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表等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共十二本。

計檢發原附各項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附屬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共十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 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行政院函開。准貴處第八九六零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湖北省政府呈賞該省政府修正全省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先交行政院核復。以明統系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官吏考績法。業經考試院擬定。呈奉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具復。不久當可公布通行。該省政府似無另訂行政官吏考成條例之必要。所請備案。應請毋庸置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省府呈請備案。當經飭交行政院核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委員陳楚楠徑電呈懇辭職。經本府指令呈悉。該員勤勞黨國。卓著聲稱。時局艱虞。梓桑責重。望勳爲其難。以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并候令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雲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並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營口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並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溫哥華領事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江寧交涉署截角印章轉請鑒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檳榔嶼領事啟用新印日期并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北婆羅洲總領事啟用新印日期并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請迅令財政部及各省軍民長官照原案繼續撥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經費以資維持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前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為奉令結束謹將該處十八年四五六七八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並附屬表冊及開辦費
服裝費遣散費各項支出計算書並附屬表冊暨總清冊送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准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復奉令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業經詳查屬會各職員並無沾染嗜好者應否按照調驗
公務員簡則規定仍由鈞府派員檢舉以昭慎重敬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既據該會切實考查。並無沾染嗜好者。應准備案。無須由本府派員檢舉。仰即遵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署員朱怡齡病故擬照官例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
項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立法院立法委員馬超俊

呈懇辭去外洋籌募公債委員差乞鑒核由

呈悉。已有訓令飭知該員留京辦事。改派譚贊等前往籌募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一軍士兵沈振廷勦匪陣亡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排長凌士鰲臨陣捐軀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敢用新印日期請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京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院

呈該院審計聞亦有協審雍家源因事辭職擬照准并請簡張家樞為審計薦請任命蔡屏藩為協審費陳履歷請分別任免由

呈悉·張家樞另令簡任·蔡屏藩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福建省政府委員陳楚楠

電呈懇辭職由

徑電呈悉·該員勤勞黨國·卓著聲稱·時局艱虞·梓桑責重·望勉為其難·以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并候令行政院知照·此令·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二

第貳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派張治中爲十八年國慶日閱兵指揮官。此令。

任命薩穆端隆魯普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鑛部部長易培基呈稱。該部技正孫昌克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鑛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陸子冬姚醒黃張宗成蕭柱中爲農鑛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戴九峯易靖戎劉迺敬。科長謝恩隆汪開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李中襄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長。章鑫培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汪開棟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該院軍事委員會秘書王芸圃。外交委員會秘書謝儀仲。均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葉頌清爲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周福慶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委員格桑澤仁提案稱。爲提議事。查我國專制時代。對於蒙藏民族。視爲化外。故於稱謂之間。已表現輕鄙之態。相沿至今。不特猶然。考西藏民族。散處於康藏衛及青海之秦半。內地同胞。多以在康藏者稱曰藏番。或蠻子。或夷人。在青海者則又專稱番人。不知同一血統。同一文語。同一宗教之整個西藏民族。而因地勢關係。名稱迥別。殊於將來建設上有所滯礙。且因此多誤以在青海之番人。是另一民族。在康藏之蠻夷。亦非純粹藏族。此於西藏民族歷史上不惟遲滯。抑多矛盾。且番蠻等稱謂。含有粗野橫蠻之意。故呼之者易啓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又何嘗不感愧惡之想。今本黨統一全國。訓政伊始。對於國內任何民族。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當遵總理遺教。一律平等。似前此對於西藏民族。加以猥褻輕鄙之稱。自應明令禁止。乃今沿邊各省多數人民。仍習以爲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徇於積習。雖在公文佈告之中。仍濫用夷番等名辭。此實於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旨不無違反。因是提議呈請政府通令全國禁止。從新規定稱謂。若以民族別之。則無論康藏青海。均可稱爲藏人。猶之漢人滿人蒙人回人者是。若以地方名之。則可稱爲前藏人。後藏人。西康人。青海人。猶之內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經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討論。僉以民族稱謂。亟應平等。對於藏人。不容稍有歧視。該委員所提各節。不爲無見。已決議通過。理合據情呈請核。准予轉請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以

正稱謂而示平等情。據此。查西藏民族。與漢滿蒙回名族。同爲中華民族。揆諸黨義。自不應加以歧視。該會請由鈞府通令禁止沿用番蠻等稱謂。係爲矯正陋習。昭示平等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禁止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對於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歷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臚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或國歷陰歷並用。殊屬有礙國歷之推行。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經決議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

前制定之在案。并經貴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六年內之工作。各院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呈報轉送審核等語各在案。茲查期限將屆。未諭各院部會已否分別呈報轉送審核。相應函達。即希促速進行。以符定限而昭信守等因。查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一案。前經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復於九月十八日咨催飭令從速遵照。並准政府文官處函復。業已分別令催各在案。茲查各院部會已經送到是項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者。僅立法院考試兩院。外交交通衛生鐵道四部。及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其他各院部會。均尚未呈送。准函前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咨催。限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到。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明尚未呈送之各院部會。飭令遵照議決案如限造送。勿再延誤為要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趕辦。以符定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務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如限造送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案據總務局局長呈。以本府此次建造大門工程費洋二萬九千四百五十餘元。改造大禮堂工程費洋七千三百二十餘元。業由經常費陸續墊付在案。惟以預算臨時門修繕一項。每月祇列三千八百元。相差懸殊。列報無從。且本府其他修葺整理各工程。在在需費。似此浩大工程之費用。應請轉呈准予另行撥款。以利工程。理合抄附估單合同各一份。並檢具改造大門圖樣及做法說明書。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並請轉行財政部撥款應用。一俟工程完竣。再行報請核銷等情前來。查核所稱。是屬實在。且本府大門及禮堂。均應急予改建。以壯觀瞻。現在禮堂已屆竣工。大門亦積極改建。職處經費有限。雖

經陸續墊用。不敷甚巨。而其他工程等項。亦急待需款。以資接濟。理合檢附原呈各件。一併轉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並乞轉行財政部迅將是項建築工程費。迅予撥發。以利進行。一俟工竣。再行專案報請核銷。並此聲明。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估單合同說明書圖樣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撥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轉呈通令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擬乞准予照辦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禁止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三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劃分航政海政範圍審查報告經院決議一案已呈奉政治會議函復決議通過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修正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轉送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教育廳祕書科長等缺貴呈履歷轉呈鑒核由
呈悉·潘厚沖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請免該部技正孫昌克職轉呈鑒核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薦請任命陸子冬姚醒黃張宗成蕭柱中為該部技正賈呈履歷轉請鑒核

令逕由

呈悉·陸子冬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賈呈履歷轉請鑒核分別任

令遵由

呈册均悉·李中襄汪開棟章鑫培及鮑九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至履歷册開楊中明一

員·查於十七年十一月業經任命在案·現仍繼續任職·毋庸再行任命·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四川省政府

呈薦請任命黃隱為成都市市長賈呈履歷乞鑒核由

呈悉·按照行政系統·關於薦請任命之案·應由行政院轉呈·仰即遵照辦理·俟該院轉呈報到

府時·再候核辦可也·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該院軍事外交委員會秘書葉頌清周福慶補王芸圃謝儀仲辭職遺缺資呈履歷請鑒核任免由

呈悉·葉頌清周福慶及王芸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清鄉條例第五條僅載明省縣所在地各設清鄉總局又第二條載除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等語·是否市在特別規定之中請核示由

呈悉·查現在市區內·並無鄉之名稱·舊屬於縣之鄉·劃歸市管轄後·均已改區·是以清鄉條例·僅有省縣之規定而不及於市·至市區內綏靖事宜·自以屬於市公安局為原則·如有匪警·非公安巡警所能鎮壓時·則屬於剿匪範圍·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改建本府大門及大禮堂工程需款甚急檢呈說明書估單等件請鑒核轉行財政部迅予撥發以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撥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范炳煥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宋鵬雲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石鎮湘因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梅自立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梅自立鍾文光毛春華張文珍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六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方剛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六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朱炳聲請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既據聲明特殊情形姑准該律師暫行加入閩侯律師公會在建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仰即

飭遵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六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吳德潤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六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汪贊燾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六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爲據第一分院呈以律師經高院登錄如在分院執行職務應否尙須加入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轉請示遵由

呈悉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六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呂學曾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證書原案係第一三四七號來呈暨登錄表內均載爲第一零七六號自屬填寫錯誤仰將該院底簿更正嗣後並須加注意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六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馮景先陸守經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列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第貳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潘厚沖陳中平王金紱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宗真甫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井守文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李蒸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李毓琦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八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稱。該處技士陳均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朱神康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鳳文呈稱。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本有連帶關係。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於區鄉鎮自治諸法。現距完成全國縣組織時期只有十數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尙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催。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可按期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提案說明稱。查本部組織成立。瞬及一年。設部之初。草創未定。部中主管之範圍。各司職掌之權限。以事實上之遷移利便。業已多所變更。體察

情形·似非將前此公布之組織法按照實情酌予修正·不足以資遵守·舉其尤要·蓋有數端·

(一)全國國道·業已奉令歸職部籌辦·設計規畫·建築監督·一切事務·頗極繁曠·主管事項·既不止鐵道一端·自不得不在原定條文·分別加入·

(二)從前鐵道行政·對於國有線施行管理之權·對於民有線施行監督之權·而地方官辦各線·則不相統屬·各自為政·欲謀交通統一·良非所宜·本年六月·中央二中全會議決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對於鐵道行政之統一·業於該決議案第四項明白規定·「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依照中央決定原則·所有省有各線·自應與民有一併由部監督·亦應著之條文·

(三)各國鐵道·大抵皆兼營礦山森林·以供用煤軌枕之用·其他如輪船港場電氣各事業·有須由鐵道附屬經營者·故於鐵道外·不能不聲明兼及其附屬事業·

(四)各司名稱·舊定為總務理財管理建設四項·管理名詞·範圍過大·涵義過泛·凡工程會計固無一不在包括之中·建設名詞·在近今慣用·初不限於建築·廣義言之·用人行政·考工理財·又何一而非建設·故以名義不符之故·剛至發生誤會·索解為難·茲擬改定為總務·業務·財務·工務·四司·較為切當·

(五)各司職掌·亦多有缺略重複及未能盡善之處·如鐵道教育事項·應改歸總務司·機車轉運事項·應專歸管理司·養路工程及機廠事項·應專歸建設司·業經分別改定·其暫難實行如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自應逕從刪除·凡此皆數月以來體驗已久·討論再三·始行修改·較之原頒法文·似覺適宜·

再見雖主管事項增多·而設司初未增加·官制亦一仍舊貫·並與各部組織一致·合併聲明·茲擬定草案二十一條·是否可行·敬請公議等語·附擬定鐵道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十一條·據此·經院一八次會議決議·照轉呈政府·除飭處函知該部外·理合檢回原擬草案轉呈鈞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附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

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外。合行發原函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立法院函復稱。奉交核覆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請迅賜解釋一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則關於解釋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一案。按照上列規定。自應迴避。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明解釋。分別詳答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策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立法院委員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前經制定。並將第四條修正。先後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明令再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第四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司法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云云·茲查原案由字應改爲向字·請查照轉陳飭知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查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案·前由中央批送照辦到府·當經本府第八五五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旋據該司法院等語·當以該項令文係根據中央來文繕印·應以何字爲準·無從斷定·經飭處函詢中央秘書處去後·茲據轉陳由字應改爲向字·亟應分飭更正·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王柏齡蕭電稱·本日視察災區·在講武學校慰問災情·老幼男女達七八千人·災區一片焦土·斷瓦頽垣·非少數金錢時日可以積蓄·災民流離失所·亟思另籌生計·訴苦求援者日達百數十人·滇省政府已竭棉薄·除鈞府傾給急賑五萬元業經彙發外·尙祈賜撥若干萬元·俾便澤及流亡·而示政府懷念之至意·特電陳懇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撥發五萬元·滙交雲南省政府辦理急賑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該會所屬各區·已成立籌委會者六區·準備成立者二區·該會無力補助·懇撥款補助等情一案·茲經中央第十三次財務會議

決議·補助一千元·由青島市政府照撥在案·除令知該指委會外·特函請轉飭該市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前據建設委員會遵令補報該會直轄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職院提出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財政部海軍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審查·由建設委員會召集·即經分令遵照去後·嗣據該部會等將召集審查暨修正各條例規程經過情形呈復前來·經職院提出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處組織規程·均改爲組織章程·餘照審查報告修正·一併轉呈政府·除指令各該部會外·理合照錄該修正組織條例章程等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條例章程各二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現已編造完竣除已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冊各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特務員榮振鐸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清冊現已編造完竣除已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各該件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上尉連長陳景松准尉特務長錢祥成積勞病故擬照例各按原級給以一次獎金為正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准尉原級撫卹錄事潘文瀾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遵令取銷黨務股並一律改爲宣傳股請鑒核由

呈悉·省府設立宣傳股·仍紊亂黨政組織系統·仰即分飭取銷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一陸軍醫院留院殘廢員兵柯錫金等十名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分

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〇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排長武登泰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實施辦法並附編制各表及各編遣分區指導所一覽表服務規則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出修正該部組織法案經院議決檢同草案轉呈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草案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報接收清華基金及整理情形抄呈原表

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財政部

呈為遵令由部函聘僑商李清泉等四員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

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第二批核發陳煉等專利執照各案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六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巡防事畢回部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國慶日為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日期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並增加第四第五兩項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規則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啟事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本報
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啟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內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頁一	每號八元
頁半	每號四元
頁四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第貳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製成國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啟用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國基大定·咸與維新·務滌人民舊染之污·尤必有以致政刑於統一·所有前由各地方各機關予以通緝之政治犯·罪戾雖由自取·然政府追慕

總理寬仁之度·仍冀其不遠而復為主義所感化·茲逢國慶·凡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本府交行政院司法院重予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為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之·以示政府含弘光大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陶善堅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任命邱鴻鈞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炎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華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方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紹陽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段駿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寶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王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劉百疇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屬會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五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二份。支付憑證單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爲改組河北民國日報·經派趙雨蘇赴平接收·遷津籌備·刻已接收完竣·在籌備期間·請先撥五千元以資應用·請轉陳核准·函知國府轉飭津市府照撥一案·茲經十三次財務會議決議·由津市府撥三千元爲搬遷及籌備費在案·除函知宣傳部轉知該報外·函請查照·轉飭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如數撥發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監察院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五院中未成立各院·限於三個月內完全成立·經於本年六月廿二日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在案·現在期限已過·而監察考試兩院尙未據報正式成立·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決定·應請政治會議催促進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因·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函催從速成立·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政府轉飭考試監察兩院遵照辦理具報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

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轉促尅日成立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尅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官吏懲戒委員會·爲司法院組織之一部分·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現在監察院成立在即·監察委員提出之彈劾案·須移付懲戒機關議決處分·本院職責所在·自應將官吏懲戒委員會從速籌設·茲經擬訂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七條·並附說明·應請鈞府發交立法院議決後明令公布·以資遵守·除官吏懲戒法草案·俟本院起草完竣另案呈核外·理合陳祈鈞鑒施行·附呈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草案令仰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會自奉令成立以後·內部組織漸有端緒·惟默察會內主管事務之進行·與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機關·無在不有直接間接之重要關係·就

中如工程實施前之調查·統計·宣傳·報告·以及預備便利施工時之種種設備·工程實施中之徵工·募夫·購地·採辦物料·以及一切臨時委辦事件·工程實施後之整理耕地·清查田畝·課稅·墾殖·以及地方合作之組織訓練·圳埤開墾之設置管理等事·均有賴於各地方行政機關協助辦理·方收事半功倍之效·故職會修正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對於職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職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又第四條規定·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對於職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又職會總務處組織規則第三條·設立地方事務及水利行政兩股·地方事務股之職務·規定管理職會與淮河流域各行政機關地方團體之合作方法·及地方合作之特別組織與訓練各事項·可見職會於執行主管事務時·與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均有切實合作之必要·除地方團體合作辦法另行擬定·容俟續呈核示外·茲擬由職會委任淮河流域內各縣長市長及各地方水利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兼充職會協助委員之職·使職會與各地方行政機關血脈流通·隔閡胥泯·所有監督指揮命令執行之事·自可進行敏活·指臂相使·而收效於無形·特擬具職會委任各地方協助委員章程九條·業於九月二十一日職會第四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正全文·附具淮河流域內縣名表一冊·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并懇令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分咨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省政府·分別令行表列各縣縣長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

令飭行政院轉行遵照辦理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檢章程附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檢發淮河流域內縣名表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案據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副主任沈靖馬電稱。前鈞會委派組中尉書記劉文斌。於出發時經職按級給旅費洋一百五十元。飭其隨同乘車。詎該書記久延不到。旋至廣西。亦未前來。實屬有意領款潛逃。懇祈通飭追繳。以儆刁玩。謹電稟聞等情。據北。查該中尉書記劉文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保送來會任用。該員竟敢於收領旅費後棄職潛逃。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會通飭拿緝。歸案追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拿緝。歸案嚴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准邵元冲吳鐵城兩委員提議。監

察院委員人選。宜嚴格慎重。以本黨明練忠實同志充任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提案函達查照等因。附提案一份。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監察院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三號 一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鐵道部函復。以所送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樣章。內載免費換票字樣。核與國府明令取銷一切免費乘車證案。不無有所抵觸。似應比照章連辦法。改爲半價記帳。抑或事關編遣特准免費之處。自應由貴會呈請國府令飭本部辦理。以符功令等因。查此項免費乘車換票證。既經職會決議通過。事關編遣要政。原屬特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例外特准。飭令鐵道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以免改換字樣而便運輸。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會前呈決議通過編餘官兵分遣辦法。業經本府令准備案。關於軍用車船證。均有規定。茲據前情。所有該項免費證書。自應准予通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車船證式規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一份乘車證乘船證式樣及規則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奉令厲行調驗公務員業經省政府第二二零次委員會議議決江蘇省政府調驗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繕送原條文請鑒核備考由

呈悉·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第二十九次常會通過未經此次點驗之退役官兵處理辦法三項繕送鑒核備考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三項·尙屬妥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擬具國軍編遣委員會退役俸券及領退役俸詳細規則除以會令公布外檢請鑒核備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製定陸軍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編制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為整頓稅收起見嗣後除國用教育振災軍用物品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各機關購運各項物品一律不予免稅其呈准有限期者以限滿為止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補報該會直轄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經交各部會審查修正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六月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准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報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改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轉請鑒核備案由
附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組織大綱改為簡章·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准外交部函據駐美公使伍朝樞呈請設立調查毒癮委員會抄具原呈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應由該會兼任調查·毋庸另設委員會·仰即遵
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報在平料理事畢依期返京到會視事轉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六軍准尉司務長梁伯渠在陽溪陣亡擬按照准尉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二十六軍傷亡官兵胡正道等二十四員名書表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兵農振興等二十二員名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轉呈民政廳廳長朱熙請准緩期來京接受任命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案據該省政府逕呈到府·業經指令照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電稱：鄉條例特別市應否準用轉祈核示由

呈悉·查清鄉條例·僅有省縣之規定·不適用於市·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業經飭知現在市區域內並無鄉之名稱·所有竣靖事宜·應以屬於市公安局爲原則·如有匪警·非公安局所能鎮壓時·則屬於勦匪範圍·茲據轉呈各節·核與上海市政府請示之案無異·仰由該院轉飭遵照·並分行其他各特別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予傷員朱福成一次卹金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各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丘文廖武郎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頭等傷例撫卹劉發清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張奇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議決委任各地協助委員章程請察核備案并令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分咨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省政府分飭各縣長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行政院轉行遵照辦理。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訂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鑒核交議公布以資遵守由

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省政府查案處主任周仁卿積勞病故擬按該員最後在職時俸額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四百八十元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議河南鞏縣科長溫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第三十一三十二兩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會議錄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遣置部分遣處副處長吳鴻昌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據編組部轉呈第四編遣分區中尉書記劉文斌收領旅費一百五十元後棄職潛逃

轉請通緝嚴辦由

呈悉·已據情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鐵道部以退伍軍人免費乘車換票證應請國府飭部辦理以符功令一案擬請特准飭令該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令飭行政院轉行該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劉百疇爲該會祕書賞呈履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劉百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二十日前往北平考察中央防疫處并籌備十五週年紀念會順道視察河北等省衛生行政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薦請任命該處技士朱神康禱陳均沛辭

職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神康陳均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江蘇省政府在本市境內設米糧過境查驗所宜該市進出口米糧應由該市主管局

檢查庶可杜私運而安民生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交行政院酌核辦理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黃家楨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蔡鍾淇聲請登錄在龍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胡浩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報啓事

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是日本報仍照常出版翌日停刊一天此啓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卽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逕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楊森·久膺軍旅·勇略兼優·前因矜躁未除·志行不固·輕生戰覺·貽誤西陲·業經明令免職查辦在案·茲據電陳圖善前愆·情詞懇切·姑從寬宥·應即免予查辦·許其自新·此後務當屏絕宵壬·深加戒慎·并將所部軍隊·切實裁遣·以期盡忠於國·無負於民·是所厚望·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查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破壞國軍編遣之進行·凡該逆等圖謀顛覆黨國之所為·實屬罪無可道·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按名協緝·務獲歸案嚴辦·以遏亂萌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撫卹委員會委員長兼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劉驥·擢膺重任·廁列中樞·應如何激發天良·務體政府棄瑕錄用之心·以效忠於黨國·乃竟圖謀不軌·離職潛逃·國有常刑·實難曲宥·鹿鍾麟劉驥均予免去本兼各職·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緝拿·務獲歸案嚴辦·以申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宋哲元石敬亭等破壞編遣、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逆跡昭著。請明令撻伐免職緝辦等語。宋哲元石敬亭等著即免職。緝拿懲辦。各該部隊。或甘心附逆。或被脅盲從。著各路討逆軍總指揮分別勦辦綏撫。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經予免職緝辦在案。軍政部長著以該部政務次長朱綬光代理。此令。
任命朱綬光代理軍政部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伏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乙項。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五條之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並經鈞府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屬市自十七年七月與江蘇省政府劃分省市治權以來。其應屬於職府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務。當經劃歸職府接管者。固已不在少數。而原有各機關尙未移交接管劃分治權者。亦復在所多有。茲爲尊重中央二次全會議案。並恪守行政軌範起見。理合呈請鈞府通令關係各部會暨江蘇省政府遵照本決議案前項之規定。將應行劃歸職府行政範圍以內之事項。分別劃清。移交職府辦理。以重政令而清治權。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行政院核辦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七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七月底

庫存銀五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二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四分。八月份新收銀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零六釐。開除銀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零六分八釐。實存銀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元零四角二分。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項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方本仁呈稱。案據湖北江防局代理局長容景芳呈稱。竊職局第一大隊隊長魏羣。於本年八月先後來局領去八月份全隊伙餉一千八百餘元。值改編之際。竟攜款潛逃。正核辦間。又准新堤商會函稱。該前大隊長魏羣。於八月十日以缺乏伙餉。在該商會借洋一百元。二十四日又借二百元。出具印借狀據在卷。頃聞已不辭而去。請予轉令如數償還等由到局。當即派隊尋覓該前大隊長魏羣蹤跡。并二面令行該員住宅漢口新聯保里二百零七號去後。迄已日久。仍屬查無下落。顯係拐走公餉。騙借商款。有意避匿。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行緝追。殊不足以示懲儆。擬請鈞府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緝該前大隊長魏羣。務獲歸案究辦。以重公帑而儆效尤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除分行協緝

外·理合照抄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務獲究追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緝可也以後關於該省政府呈請文件均應遵照前令呈由行政院
轉呈以明系統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年貌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王華芬呈稱·伊故夫沈定一喪葬費三千元·久未奉發·請迅賜撥給等情·查此
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曾據該部呈復·已令浙江財政廳就近撥交該故員家屬具領在案·茲據前
情·是此項喪葬費·尙未領到·合再令仰該部迅即查照前令轉飭撥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
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
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
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
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
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
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

政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為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為荷等由。准此。查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曾於十六年七月明令頒布。旋以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前案。確定範圍。另行決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轉送前來。復經於十七年十一月令發飭遵各在案。當茲訓政時期。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亟應切實劃分。以立始基而紓國用。茲准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三)(四)(五)四項分別另案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中央地方之稅收。按照十七年令發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切實執行。是為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請通令關係各部會及江蘇省政府遵照第三屆中央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治權行使之規律第五條之規定將應行劃歸該市府行使範圍以內之事項分別劃清移交辦理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行政院核辦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轉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湖北江防局代理局長容景芳呈為該局第一大隊隊長魏羣領去八月份全隊伙餉一千八百元攞款潛逃并有騙借商款情事轉請通令協緝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緝可也。以後關於該省政府呈請文件。均應遵照前令。呈由行政院轉呈。以明系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少校三等傷例撫卹傷員周鉞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副官王炎鈞在建寧之役負傷擬請按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遵令制定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以院令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日為該法施行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探兵劉玉林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核給遺族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爲臨河設治局改設臨河縣請頒新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彙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蒙山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前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報遵令將該處任內各項公物移交陵園管理委員會各項手續業已完竣繕送總分清册敬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陵園管理委員會將接收情形具報到府·一併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送截角舊印暨

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造送該院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排長黃超北伐陣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電稱法國越南政府迭次頒行苛例壓迫僑胞懇嚴重交涉

另訂新約轉請令飭外交部妥為辦理仍候示遵由

呈悉·候令外交部妥為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連長蔣鐵民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呈據軍政部呈前充三十七軍軍械長崔治平於十七年五月濟甯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爲對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臚陳管見請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梁德勝擬照二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貳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竊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捧讀之餘。仰見中央於法律經濟兩方面力求男女平等之至意。欽佩莫名。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謹就職府管見所及。爲我主席縷析陳之。一。法律不溯及既往。爲立法上之大原則。本細則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已嫁女子得追溯繼承財產。在立法上可謂開一創例。就法理言之。固無不可。但此種法律。如果實行。骨肉之訟爭。將相尋無已。社會之秩序。必陷於糾紛。故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起見。對於已嫁女子繼承財產權。似應自該法頒行之日始。於事較爲可通。且最高法院歷來解釋均謂有財產繼承權者。惟限於未嫁之女子。其已嫁者無之。如立法者欲貫徹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變更最高法院之解釋。亦應自該法頒行之日起。就尙未確定判決之案件。發生效力。一方可貫徹原決議案之真意。一方可維持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律之尊嚴。理論亦覺圓滿。二。法院判決一經宣告。在未經上級法院廢棄以前。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而判決至於確定。其應受拘束更不待言。本細則第二條載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云云。據此。則法院對於已嫁女子承繼權之確定判決。當然無效。似於法院威信不無關係。三。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後。似應加入但原分析人之住宅應予除外一語。其理由有二。一。已嫁女子在夫家自有住宅。無再向母家分析房產之必要。二。吾國社會現狀。富厚者少。貧乏者多。

原分析人往往於住宅外。一無所有。若已嫁女子得向要求將住宅依時價以金錢計算分析。勢非變賣房宅不可。在已嫁女子所得無幾。而原分析人已流離失所矣。似非保護民生之道。四。本細則第四條爲準之下。應加但被承繼人所負債務及喪葬等費。應予扣除。如被承繼人財產不足清償。或毫無財產時。其債務喪葬等費。由子女平均負擔數語。謹按本細則已嫁之女。既有平分遺產之權利。自應負擔相當之義務。否則於權義相對待之原則不符。五。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云云。查男女在法律上處於平等地位。故已嫁女子應承繼之財產。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則已嫁女子之粧奩費用超過其應得之數者。經他繼承人之請求。自應返還。以免女子受不當之利得。如男子既得權利。已嫁女子可以請求重分。而已嫁女子所得粧奩超過其應得之數。男子不得請求返還。豈得謂爲男女平等。六。本細則第八條規定。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其理由無非以已嫁女子入於夫家者多。而不動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又往往難於分析。查已嫁女子雖入夫家。而於財產所有權之享有並無關涉。矧不動產非必不可分析。而不可分割之物。亦得於該物上享有共有權利。若必規定以金錢分析爲原則。倘原分析人僅有不動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勢不得不因分析之故以廉價變賣。致受無謂之損失。雖本條但書規定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但無特別約定時。仍非將所有財產易爲金錢不可。故此條規定分析以金錢爲之原則。似待斟酌。凡斯數事。或關乎社會之秩序。或關於法院之威信。或爲保持男女待遇之均等。或爲避免原分析人無謂之損失。一得之愚。倘蒙鈞座採擇。發交立法院詳加審議。庶男女平等之真諦。實現可期。法院之威信。於焉不墜。社會之安寧秩序。亦賴以保全矣。是否有當。伏乞鑒察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電稱。法國越南政府迭次頒行苛例。壓迫僑胞。近復頒佈進口稅苛例。較前驟增數倍。藉以扼制僑商。斷絕我國實業。僑越商人大受損失。多致停業。其經濟侵略之野心。言之髮指。當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該越南政府竟敢頒行苛例。危害僑商。若不嚴重抗議。重訂新約。商業前途。何堪設想。業經敝處所屬潮梅各縣市支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決。電請政府嚴重抗議。務達取銷。從速重訂中越新約。以利僑胞在案。理合電請迅予嚴重交涉此項新頒苛例。另訂優待華僑新約。以利僑胞等情。據此。當經職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轉呈中央核辦在案。除批復外。理合錄案呈報察核。伏乞俯賜轉飭外交部妥爲辦理。仍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妥爲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

地方政府開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發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政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為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本府飭交辦理。旋據該院簽註呈復前來。經逕由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咨復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兩項另案辦理外。所有(三)(四)(五)三項。係屬該院管轄範圍。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辦理飭遵。並將辦理情形分案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為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尚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

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致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函請銓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為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為銓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該部鹽務署署長鄒琳呈。奉簡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難以兼顧。懇請收回成命。并繳呈任狀一件。轉呈乞鑒核令遵等由。據此。業經本府指令呈悉。據稱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并候行國軍編遣委員會知照。此令。簡任狀存銷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送職會十八年度測量隊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預算書。又十八年度準備及實施工程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命導淮。自組織成立以

來。對於會務之進行。積極規畫。業已漸有端倪。惟茲事體大。必先有精確之統計。而後有成效之可期。現經職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對於十八年度事業經費。分爲準備與實施兩項。而準備實施之要素。又須從組織測量隊。設立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諸務入手。總計此項共需銀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又準備期間定爲六個月。自第七個月起。卽爲實施之期。此兩個時期中。如設備工場。購辦機器。以及一切工具材料。約需一百五十餘萬元。連同招募工人一萬名。每月工費等項平均約四十萬元。以五個月計算。須二百萬元。總計共需三百五十三萬四千元。九百二十元。茲特分別編造預算書各三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各該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該項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二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種每種二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復奉令修正該會總務財務工務三處組織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惟總務處第二科審核股事項·依該會組織條例·應屬財務處範圍·且與財務處規則
第四條完全相同·該股規定·應即刪去·至工務處所設之技正技士及事務員·均為組織條例所
無·應分別改為工務員及辦事員·其機械衛生等所之主任管理員等名目·亦為組織條例所無·並
應作為職務上名稱·以科員辦事員分別充任·用歸一律·餘均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規則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導淮委員會呈請將皖省三河壩管理職權交由該會接管一案經交由內政部
議復似尙可行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既據議復可行·仰即轉飭安徽省政府遵照·并行導淮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由

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報該院業將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表冊單據簿等件編造完竣除函送審

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冊各一份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迪化省城北門稽查委員彭致文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熱河省會公安局科長孫鵬騫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報該院業將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表冊單據簿等件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冊各一份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編造該會十八年度測量隊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預算書又十八年度進備及實施工程經費預算書送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各該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該部鹽務署署長鄒琳呈稱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難以兼顧懇收回成命并繳呈任狀一件據情轉呈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并候行國軍編遣委員會知照·此令·簡任狀存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編造該會暨准陰辦公處十八年度經常經費歲出預算書送請鑒核令遵又該會工務處准陰辦公處及工務人員訓練班據報成立併此呈明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宋哲元石敬亭等破壞編遣背叛中央請立頒明令通緝勦辦由
呈悉·宋哲元石敬亭等已有明令免職緝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九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吉林	永吉	吉林	因與省名相混	清雍正間會置永吉州於此	吉林省政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吉林	撫遠	綏遠	因與綏遠省名相混		吉林省政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吉林	延壽	同賓	因與賓縣名稱相混	原名長壽縣民國初元因與四川縣名重復改名同賓縣	吉林省政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內政部十八年九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任地方	職業	出身	歷更改姓核轉核准改註證明日期資格文件	備考	
	更名王覺源	王寶仁	男	三二	湖北蕪水	湖北蕪水關外	黨國服務	湖北歷充湖北教育廳科員	十八年八月十日	修正修業證書一紙	
								湖北省立北育廳科員			
								法學部專門教育局長			
								漢市懲教場			
								完全同居			
								教育部			
								混淆			

內政部布告 民字第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爲布告事案查現住上海新租界愛麥路文元坊二百十號原籍澳門人湯慶又名湯學潛及其妻馬氏前因已取得葡萄牙國籍呈請許可喪失中國國籍經本部核准於十七年六月五日發給內字第一號許可喪失國籍執照在案茲依新頒國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該湯慶及其妻馬氏喪失國籍業滿一年其有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應於一年以內讓與中國人如未讓與中國人時應即歸屬於國庫經本部咨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查復以該湯慶屢約不見最後代表接見之婦人復言詞閃爍顯係有意推諉不遵條例履行所有財產狀況殊難調查確實除再咨上海特別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隨時注意偵查無論何時發現該喪失國籍人湯慶及其妻馬氏享有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應即依法處分提歸國庫外合亟布告一體知照此令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特派杜錫珪為考察歐美海軍專員。此令。

中央銀行理事姚詠白呈懇辭職。姚詠白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鄭萊為中央銀行理事。此令。

任命汪祖澤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阮肇昌因事不能到差。阮肇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宗澤為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迪俊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吳鴻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祖德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余希純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任耀先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任命袁良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陳良佐李益滋均呈懇辭職。陳良佐李益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蔚錢卓倫為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黃振興已另有任用。黃振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金源為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暨准陰辦公處十八年度經常經費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命導准。限期成立。遵經依照組織條例設置總務財務工務三處。已於七月一日起開始辦公。業經呈報在案。查職會係屬創設。所有經常經費並無十七年度核准數與實支數爲根據。開辦伊始。各處組織尙未完備。故七八兩月份經費。均從臨時請領之開辦費項下樽節開支。第預算爲決算之母。必須預算確定。庶一切工作方可次第施行。現在各處組織已漸就緒。人員設置務從減少。辦公雜費力求核實。以期款不虛糜。茲將十八年度經常經費歲出預算書編造完竣。經職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統計全年度支出共爲五十八萬零六百零八元。應請自九月一日起爲本預算實施之期。至將來工程進展。事務增繁。尙須察酌實在狀況。再行呈請追加。除關於工程部分所需經費另行編造預算外。理合造具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再職會工務處附屬准陰辦公處暨工務人員訓練班。業據報告成立。合併呈明等情。附前項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該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查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均奉國府明令公布。遵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商會法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商會會員有二。(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是公會會員實爲組成商會之重要份子。在公會未能健全以前。商會之份子不能完備。則商會即根本不能依法成立。但查商會法第九章第四十二條及公會法第十四條各規定。公會改組之期。在本法施行後一年。而商會改組之期。反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在府院立法之初。當然具有深意。惟在事實方面。兩會實有聯帶之關係。兩會改組之期不同。難免不有參差不齊之處。爲實施法令整齊劃一起見。可否請將商會改組之期延長爲一年。與公會一律。抑或將公會改組之期縮短爲六個月。俾與商會相同之處。事關修正條文。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行等情到院。查該部以商會公會有聯帶關係。擬請將商會改組之期延長爲一年。與公會一律。或將公會改組之期縮短爲六個月。俾與商會相同。事關修正條文。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查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是以本部十八年第一季行政計畫。擬制定訓政研究院條例及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以期造成各項訓政人材。籌備自治。除訓政研究院因事實上可以無須舉辦。另於第二季行政計畫書內聲明外。茲就各縣地方在訓政時期需用之各項人材。擬訂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是否有當。理合錄具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令遵。並分咨考試院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送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大致尙妥

·惟該部前送本年第一季行政計畫內曾聲明此項條例·經於去年擬定呈送國府核示在案·因今昔情形各殊·已不適用·故擬另行改訂等語·現既據該部將改訂此項條例呈送前來·理合據情並檢同該項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呈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三二零九號內開·據該部先後呈送縣長任用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暨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先後函咨考試院查覆·茲准考試院函復內開·前准貴院一六六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遵令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送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正辦理間·准貴院一八零號大咨·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咨請與前案一併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上項條例草案·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自可作爲暫行辦法·茲准前等因·由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轉飭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奉此查本部擬送之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草案·既奉考試院核復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准其作爲暫行辦法·而新頒縣組織法·本部亦經另案呈請擬以本年國慶日爲施行日·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各規定·對於任用縣長及縣政府所屬局長科長科員等之資格·在完成縣組織期內·亟應提前規定公布·俾各省得以依照法律組織縣政府·否則漫無標準·登庸龐雜·吏治前途·難上正軌·除將各

條例擬以部令公布外。理合另繕條例各二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轉呈國民政府並分咨立法院備案。以便通行而昭慎重。再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部曾於本年五月間呈請鈞院轉送立法院審定在案。合併陳明。計呈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等情。據此。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年三月曾據該部呈送到院。當經轉呈發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嗣以已否審定。久無明文。復據該部另行擬訂。連同縣行政人員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呈經咨准考試院核復可作暫行辦法。當此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有期。似應照准提前頒行。俾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備案後即行轉飭遵照公布外。所有該部見呈條例三種。理合檢同轉呈。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立法院知照。藉免重複。是否有當。統祈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附呈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迅予核議具復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迅予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轉

呈鑒核備案并令行立法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迅予核議具復。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修正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改訂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轉請鑒核飭遵由

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商會法第九章第四十二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兩會改組之

期不同擬請修正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李迪俊爲科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迪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費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郭持平等三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繳前廣東治河處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沈祖德補該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吳鴻基辭職遺缺
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祖德及吳鴻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任耀先補參事余希純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任耀先余希純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應芬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

第五條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

前住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

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

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

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

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職業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七、國內通訊處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歲(不出國者不填)

九、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往某地方門牌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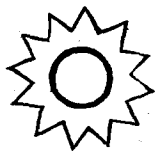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證明書式

(一)

(面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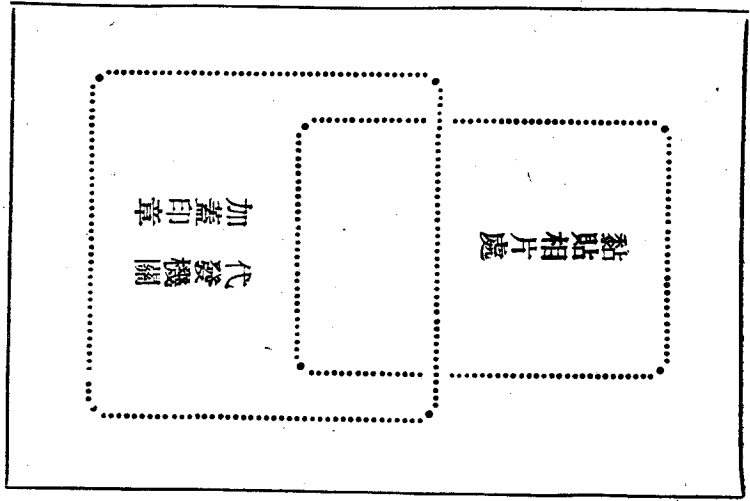
給發部政內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疊摺字白皮藍)

(二)



注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
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

(三)

內政部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

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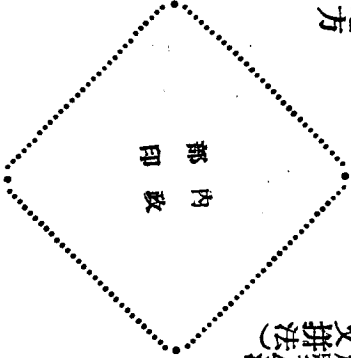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未成年者)
女某某年幾歲

內政部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字第.....號

法

文

英

文

(五)

(面 底)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
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及「內
政部發給」字樣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逕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八元
半	頁	每號四元
四	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貳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限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
第十七條 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八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自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自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按週年八厘合
息每期還本二
十五分之一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三期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四期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五期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四七一·〇〇〇
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六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至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七期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至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八期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〇
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九期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至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期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七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六期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至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五期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至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至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五期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至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六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七期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至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八期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〇
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九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〇
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至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至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二期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至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至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四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五期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至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止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任命周四維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科长·葉南帆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科长·此令·

任命余主父曾芸閣程一中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主任科員·郭模賈丙南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主任科員·此令·

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羣另有任用·張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式羸爲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第一次大會起草各省保安隊編制要領。決議留交常會審查。嗣因該要領與內政部主辦之省警察暫行條例有聯帶關係。故特與內政部會同審查。業經擬定將兩者合併。改稱爲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草案。計文十八條。經于職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查該項條例。急待施行。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本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二七號訓令。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會同軍政內政兩部釐定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飭院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日職會第九第十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經即修正通過。至勦匪經費章程。已規定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毋庸經本院審議。繕具修正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一)國軍勦匪暫行條

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國軍勦匪經費暫行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毋庸經本院審議。茲謹錄案並繕具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該項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委員吳尙鷹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

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省全省宣傳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舉行·所需經費總數爲二千四百九十七元四角·請核准令飭浙江省政府撥給·並附預算前來·當經發交宣傳部核轉財委會去後·茲由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撥該省黨部全省宣傳會議經費二千四百九十七元四角·以利進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如數撥給·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電爲奉令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武官俸一律照八成減支其各學校校長教職員應否一併減支未經明白規定轉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無庸照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閩粵贛三省勦匪總指揮金漢鼎

呈送會勦共匪計劃及附件等項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會勦共匪計劃·甚爲周備·附呈之宣傳大綱及應用標語口號·均尙妥適·應即准予備案·惟附件內各項條例規則·如勦匪清鄉靖衛區團等·與中央頒布之清鄉地方保衛團各法令·及分區勦匪辦法內容均不符合·其懲治共產黨徒·審理盜匪共黨·及共黨自首等條例·尤與現行反革命治罪·懲治盜匪·共黨自首各法令相抵觸·查湘贛兩省勦匪暫行條例·前經行政院飭部修正呈由本府核准在案·該三省勦匪事同一律·應即依照湘贛成案辦理·毋庸另訂條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擬定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經會議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及勦匪經費暫行章程經院決議條例照審查修正通過國軍勦匪經費暫行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山東省政府徵收十八年地丁及冬漕辦法轉呈核准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軍事委員會制定蘇州陸軍監獄組織大綱一案經交軍政部修正並將蘇州陸軍監獄改為第二陸軍監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復遵擬禁烟後土地改良及作物換種辦法請鑒核由呈悉·並已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魯省河工應需經費請令行該省政府通盤估計仍於地丁項下附徵已指
令照准並令知山東省政府遵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查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
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安徽各級法院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印（二）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三）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四）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五）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印（六）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七）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印（八）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院長（二）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三）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四）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五）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六）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七）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八）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魚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附錄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 第十條 主任及職員均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第十三條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人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未完)

第十四條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貳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陶英不能到差。著另行改派金曾澄充任。此令。
派金曾澄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奉

令河南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奉訓令飭按照前核准之一二一六零元編送預算書等因·查前數實不敷用·謹重編預算總數為一二九七七元·不超過乙級省分一萬三千元之數目·乞核准轉令河南省政府照發等情前來·茲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即希令飭河南省政府按月照撥該指委會經費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為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瀝陳餘姚吳興長興嵊縣溫嶺各縣追加黨費經過情形·及請予維持緣由·並附呈追加黨費表·請鑒核分別賜准一案·業經本會第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長興准追加一百五十元·其他照原案開支在案·除指令該會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浙江省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據職處已故警目楊鰲之妻楊袁氏呈稱。氏夫楊鰲。於民國二年考取上海地方檢察廳司法警察。蒙派充法警職務。十五年升任警目。十數年來從公守法。不分晝夜。克勤厥職。因此積勞致病。醫治罔效。延至五月十一日病故。身後蕭條。幾不能殮。氏之生計尤難維持。伏乞體念艱窘。酌給撫卹。存歿均卹等語。查已故警目楊鰲。服務法院。已逾十年以上。辦事勤勞。從無遺誤。茲據其妻楊袁氏請予給卹。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尚屬相符。該故警目最後服務時每月餉銀十六元。擬依照長警給予遺族卹金規定。給以最後服務時薪餉三分之一之遺族卹金。由該故警目之妻楊袁氏領受。開具清冊。呈請核轉前來。查所請核給該故警目楊鰲卹金之處。核與前開條例相符。理合連同清冊呈請核轉給卹。以示矜憐等情。計呈清冊三份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該故警目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六元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日爲止。該項卹金并擬由江蘇省政府或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轉呈國府通令關係各部會及江蘇省府政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將應行劃歸該市行政範圍以內之事項分別劃清移交辦理等情轉請鑒核施行
由

呈悉·前據該市長逕呈到府·經交該院核議在案·仰即查照前案妥為議定·分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為擬具該部本年度考送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學生二十名舉行招考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立法院院

呈復奉命核議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河北省政府請將濮陽等十五縣縣長呈請荐任當以縣長與市長地位相埒擬將各縣縣長比照市長爲荐任職已咨准立法院議決暫行比照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國立勞動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銀行總裁呈爲該行第一任監事貝祖貽等三人任職期滿呈請核派經院決議繼續任事不另派已令知該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重加修正國貨銀行招股章程經院議通過特照錄該項修正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擬定該會領章特種符號形式暨製發辦法繕具議案並圖式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滙陳處理本市民食問題情形并列舉目前應辦事項五條除呈
請鑒核示遵由
中央政治會議外

呈悉。既據分呈。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上海地方法院警目楊鰲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
二款給卹并擬由江蘇省政府或上海特別市政府撥發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照發。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首都公安局呈請將警士史玉峯等遺族卹金遵照例轉移向各該現住地
方官廳發給一案經核除書記蔡明鈞不符外餘均無不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上海市總商會呈請開闢三門灣港埠及許廷佐呈送該項計劃一案經交由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呈報派員會勘三門灣地方確有開闢港埠之價值許廷佐具有相當資力及信用所擬計劃亦屬妥善自可准其承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為呈報父喪假期已滿逾於本月十一日到部照常供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鬱林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州市公安局督察員趙祖堯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連長潘尙武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等會呈籌商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經過情形並懇將交涉部分交外交部辦理及由該部等組織收回海河工程局討論會已令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褒獎秘魯國籍黨員外賽打氏一案請比照華僑褒章條例規定給予一等金質褒章並附給執照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函達中央黨部轉知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錄

區長訓練所條例(續)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1 三民主義摘要
- 2 建國大綱
- 3 建國方略
- 一 孫文學說
- 二 民權初步
- 三 實業計畫大要
- 4 五權憲法
-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6 中國革命史略
-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 8 政治學概要
- 9 法學通論概要
- 10 經濟學概要
- 11 社會學概要
- 12 統計學概要

13 社會問題概論

14 地方自治概要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

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 一 筆試 1 黨義 2 國文 3 常識
-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廿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廿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

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貳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孫培基爲河北漢陽縣縣長·尙德爲河北磁縣縣長·王睿增爲河北平鄉縣縣長·何毓秀爲河北清苑縣縣長·孫榮彬爲河北邢台縣縣長·陳中嶽爲河北玉田縣縣長·劉樹人爲河北堯山縣縣長·喬毓秀爲河北容城縣縣長·吳肇忻爲河北南皮縣縣長·晉集傑爲河北內邱縣縣長·毛丕恩爲河北蠡縣縣長·崔維埜爲河北寧晉縣縣長·白嘉懿爲河北灤縣縣長·仵塘爲河北臨榆縣縣長·楊及龍爲河北高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呈請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同業公會爲商會組織份子。關係頗爲重要。本部前擬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對於設立及解散。均擬定報部備案。茲查奉頒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關於解散一節。規定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但於第三條設立。則無報部明文。在府院立法之初。當然具有深意。惟設立與解散情形相同。解散既須報部。則設立時即不專案呈報。亦應彙案報明。以資查核。前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尙未頒布。各省市設立公會。均經暫依舊規則呈轉本部備案。茲以新法既奉頒布。各公會來部呈請備案之件。自未便照舊辦理。爲統一辦法。便於查考起見。關於設立工商同業公會報部備案一節。懇請鈞院賜予轉呈國府明令解釋。俾有遵循。再查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施行細則之規定。但事實上未盡事宜。似有待於細則之補充。可否准由本部另案擬具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草案呈請審核之處。統祈察核轉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似尙可行。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節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催促各編遣區依限實施編遣起見由該會決議如各編遣區有因人事上或其他情形得呈編遣委員會核准在實施會議規定之範圍內酌增師旅數額第二期編遣完成時仍照規定編定等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武舉氏呈爲伊夫武永忠於十一年試驗飛機被焚殞命經前北京政府撫卹請續給卹金一案以官吏卹金已奉令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北京政府核准給卹各案當然無效該案自亦應援照辦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援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粵省各市縣駐防軍隊領解軍用物品運輸護照填用一案奉交核定遵經提會決議擬令遵照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一律填用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漢口茶業公所主任吳瑞珊條陳救濟茶業意見書轉請發交主管部採擇施行由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飭部酌量採擇·仰即轉飭知照·意見書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提議請任命褚民誼為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經院議決由財政部照撥五萬元派褚民誼前往照繕原提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照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官佐購備軍刀等件擬請由該部直接發給護照並懇飭財部依照

免稅規則辦理轉飭海關備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運輸軍用物品護照·前經頒發規則飭遵在案·自應照章隨時請領·該部所呈各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十四師四十團中尉排長呂律臨陣捐軀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杭縣等三十五縣縣長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潘忠甲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金光灼遺骸遷葬莫愁湖濱並將其子金鐸金劍送入遺族學校肄業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核議浙江水利局佐理工程師陳梯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按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檢同原送事實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王部長呈報因公赴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核議安徽建設廳科員楊守謨積勞病故擬按其最後在職時俸額一百元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一百二十元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孫培基等十五員爲濮陽等縣縣長貴呈履歷成績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孫培基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設立同業公會應否報部備案并可否由部擬具公會法施行細則轉請核示由

核示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請給卹警兵李成祥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明甘肅省政府咨請增設和政縣治將臨夏縣屬寧河堡附近地方及臨洮縣西鄉一帶劃歸該縣一案應准照辦轉請鑒核備案并請鑄發印信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有該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參謀本部勤務兵黃嗣鼎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九七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空八顆文曰(一)武昌縣政府印(一)宜昌縣政府印(一)漢陽縣政府印(一)江陵縣政府印(一)鄂城縣政府印(一)隨縣縣政府印(一)天門縣政府印(一)大冶縣政府印(一)應城縣政府印(一)京山縣政府印(一)鍾祥縣政府印(一)蘄水縣政府印(一)黃梅縣政府印(一)廣濟縣政府印(一)沔陽縣政府印(一)監利縣政府印(一)漢川縣政府印(一)麻城縣政府印(一)陽新縣政府印(一)黃岡縣政府印(一)黃安縣政府印(一)黃陂縣政府印(一)孝感縣政府印(一)蒲圻縣政府印(一)蘄春縣政府印(一)荊門縣政府印(一)襄陽縣政府印(一)棗陽縣政府印(一)宜城縣政府印(一)光化縣政府印(一)通城縣政府印(一)通山縣政府印(一)咸甯縣政府印(一)安陸縣政府印(一)應山縣政府印(一)嘉魚縣政府印(一)崇陽縣政府印(一)潛江縣政府印(一)雲夢縣政府印(一)羅田縣政府印(一)當陽縣政府印(一)石首縣政府印(一)公安縣政府印(一)枝江縣政府印(一)松滋縣政府印(一)宜都縣政府印(一)南漳縣政府印(一)穀城縣政府印(一)均縣縣政府印(一)鄖縣縣政府印(一)保縣縣政府印(一)長陽縣政府印(一)興山縣政府印(一)秭歸縣

政府印(一)巴東縣政府印(一)竹山縣政府印(一)竹谿縣政府印(一)保康縣政府印(一)遠安縣政府印(一)鄖西縣政府印(一)宣恩縣政府印(一)建始縣政府印(一)利川縣政府印(一)鳳縣政府印(一)恩施縣政府印(一)鶴峯縣政府印(一)五峯縣政府印(一)咸豐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十八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開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
 又十八年四月份公報總目錄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第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第一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第一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壹元伍分
 - 第六集 第一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貳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潘忠甲爲浙江杭縣縣長·龔式農爲浙江吳興縣縣長·趙才標爲浙江武康縣縣長·陳寶麟爲浙江鄞縣縣長·黃懿範爲浙江慈谿縣縣長·朱懋祺爲浙江奉化縣縣長·張周汝爲浙江象山縣縣長·毛皋坤爲浙江南田縣縣長·湯日新爲浙江紹興縣縣長·徐之圭爲浙江諸暨縣縣長·王懋勤爲浙江蘭谿縣縣長·鮑思信爲浙江義烏縣縣長·秦祺爲浙江浦江縣縣長·朱毓珍爲浙江武義縣縣長·趙寶卿爲浙江湯溪縣縣長·馮世模爲浙江衢縣縣長·周家範爲浙江龍游縣縣長·葉文爲浙江常山縣縣長·吳柏恆爲浙江開化縣縣長·蔣震龍爲浙江建德縣縣長·安先華爲浙江分水縣縣長·張玉麟爲浙江玉環縣縣長·楊興烈爲浙江遂昌縣縣長·黃士杰爲浙江慶元縣縣長·樓鏗聲爲浙江景寧縣縣長·尹徵堯爲浙江富陽縣縣長·吳鎔爲浙江新登縣縣長·沈乃庚爲浙江於潛縣縣長·黃人望爲浙江德清縣縣長·馮世範爲浙江淳安縣縣長·閻幼甫爲浙江海寧縣縣長·蔣志澄爲浙江嘉興縣縣長·杜時化爲浙江蕭山縣縣長·丘遠雄爲浙江永嘉縣縣長·趙瑋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時呈請任命金克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附錄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爲建議事竊查國人近多競尙新奇喜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爲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漏卮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爲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本斯旨謹將此案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卮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王思默呈稱·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職處法警熊明福·於二月二十三日奉同院刑庭之命·押解人犯吳永發一名乘車赴蘇·行至高資附近·吳永發忽強行跳車脫逃·該警奮不顧身·跟蹤追緝·致跌斷右臂·腿受重傷·當由滬寧路巡警救護·送入鎮江鐵路醫院療治·迭經職處函請將診治情形開具見覆·旋准復稱·查熊明福受傷過重·終成殘廢·右臂因傷·業已截去·兩腿大小腿骨·亦皆折斷·恐難行動自由等語前來·茲據該警呈稱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請准辭退·並開具清冊·懇予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從優給恤等情·查該警自民國六年服務以來·迄今十有餘稔·此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情殊可憫·茲既辭退·其辭退時月支餉銀十元·可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長警例給予終身卹金·檢同清冊懇祈核轉到處·查該法警因公受傷成廢·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尙屬相符·理合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給卹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按該警辭退時月餉十元五分之一給予終身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四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並擬由湖北省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長楊兆泰

呈報遵於十月十二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賑務處處長楊兆泰

呈報就賑務處處長兼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卸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報交卸內政部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鐵道部

呈爲湘鄂路局機務課長孫秉垣迭被工人呈控引用奸人一案業據查復該課長尙無破壞路章濫用私人之事經部復核似應准予置議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免議。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呈報派員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情形檢同政府代表報告及議事錄英文摺

要各二份呈請備案并轉陳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并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薦請任命該院中少校階級職員方經國等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各員。按照該院編制表規定相符之主任科員朱懋忠龍舜琴。科員楊一舜文科一董璋鄧維楨李模胥松濤李善述陳復初盧洪彪唐丙炎黎希憲汪樂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其方經國單象謙鄭昀王恩溥朱景滄五員。核與編制表科員爲少校或上中尉之階級不合。葛祐一員。核與編制表譯電員爲上中尉之階級不合。鄧之紀陶怙生二員。所請任命之職務階級。爲編制表所未規定。均應由該院長照案更正。另文呈報再候核辦。至朱懋忠龍舜琴敘爲中校。

楊一舜等十二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仍遵照國務會議決議案毋庸列入銜內。已准任命各員履歷。應查取補費備案。仰卽一併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呈薦請任命金克紹爲該處副官責陳履歷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金克紹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一併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委任李國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劉鳳立另就公職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劉澍棠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李璦聲請登錄兼在夏口武昌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呈請任命朱懋忠龍舜琴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主任科員·楊一舜文科一董璋鄧維植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科員·李模胥松濤李善述陳復初盧洪彪唐丙炎黎希憲汪渠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江寧地方法院法警熊明福因公受傷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終身卹金轉呈鑒核令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暨工業法商各學院欄防小章轉請鑿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

呈為該校軍官研究班大門外空地經國府派員釘樹木牌標明國民政府建築圖書館地界事果必行將使該班無地操練據情轉請察核准予另擇地點建築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本府建築圖書館及檔案庫·案經國務會議決定·其建築地點自應與本府相連屬·除現在圈定者外·別無適當之處·况僅擇用空地之一部·與該班操場並無妨礙·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師陣亡兵彭得標等二名擬照平時禦亂被賊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水上公安隊巡長邱寶林被匪擊傷成廢許金山被匪擊斃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請卹巡長李景濂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
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吳松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請卹葛玉嶺一案經核只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一項相符轉請核示給卹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領章特種符號形式經議決依照軍政部所定補充辦法辦理并附呈修改勤務

十兵臂章式樣說明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最高法院

呈復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草案中關於司法者七項皆係司法行政事項不在該院職權範圍以內所有未能逕由該院造送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報赴粵出席中山縣訓政實施會議經於本月十四日回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爲因病請予給假十日以便調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黎次長到部視事及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旭堇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桓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登錄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震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祁淑身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祁淑身張汝霖吳若星劉堃厚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趙秉琛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各在萬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證單費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登錄費四十元業經照收劉錫綸一員新換律師證書已於本年五月九日發由河北高等法院轉給此次聲請登錄應由該院就近調取該律師新證將其號數載入登錄原簿以符定章茲發去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以後關於登錄事項仰即查照該章程辦理至各律師因聲請登錄所繳憑證由該院驗明後即發還無庸呈部併仰遵照附件發還名單二紙存查此令

計發還胡懷業律師證書一紙
入會證二紙

附發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列寧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	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叁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方振武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石友三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石友三已另有任用。石友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士毅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家烈杜運樞譚星閣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杜運樞兼貴州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陳楚楠呈請辭職。陳楚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寬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徐濬鎔另有任用。徐濬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雲深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另有任用。趙以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兼任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派周啟剛丁超五鄭螺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珩譚黃錦添鄧祖蔭爲視察僑務專員。此令。

任命李海雲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殷汝熊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已另有任用。殷汝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文禮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樊鍾秀歐陽豪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該部祕書高翔藻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請任命王師武王頤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請任命顧儀曾趙青譽夏肅初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祕書。吳守樸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王錫符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第二科科長。王子江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吳夢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顏振茲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曹瑞芝夏炎宋文田于皞民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張廣輿。技

正方廷漢。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何緒纘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三條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吳卓爲國捐軀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師中尉書記徐紹庭少尉排長朱恆玉積勞病故擬照平時積勞病

故例各按原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巡長秀斌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飾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天津特別市政府巡長趙秉彝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抄同清冊
轉請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飾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夏烈士尙聲擬請特准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飾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照例給卹巡官景瑞一案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建設廳秘書顏振茲技正曹瑞芝等及吳夢蘭辭職請
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顏振茲曹瑞芝夏炎宋文田于謙民等五員及吳夢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祕書王師武王頤及秘書高翔藻辭職費呈履歷乞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師武王頤二員及高翔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顧儀曾等爲秘書吳守樸等爲科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顧儀曾趙青譽夏肅初吳守樸王錫符王子江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廣東省政府請設立汕頭市將江門海口梅菴九江四市一律改爲市政局一案經院議決照部議辦理請察核由

呈悉·准照部議辦理·仰即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庚電請示反省院設置手續及詳細辦法祈鑒核轉請中央規定辦法頒行遵守由

呈悉·查反省院條例·前由本府令立法院議訂在案·應候該院議決呈復·再行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給教育部已故科長柳報青遺族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前十七軍礮兵團團長楊潤身勦匪陣亡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呈爲因軍務赴前方所有該司令職責擬請以該部參謀長許金源暫行代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請卹巡官傅瑞琛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具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計劃經院會議通過轉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奉中央執委會派定周啟剛等為該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各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
員附單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

呈請辭去導淮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
各兼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次長心精力果·肆應材長·訓政造端·正資策·望勉為黨國共任仔肩·所請辭去導
淮黃河水利陸海空軍撫卹各委員會兼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第六師政治部科長鄧毅被敵殺害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請卹偵緝員姚炳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委任周人龍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李孔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三等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三分
道林紙平裝 八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三分
道林紙平裝 六角
新聞紙平裝 陸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郵費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待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叁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

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第九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第十二條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
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
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

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当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于兩星期內

第二十五條

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工會組織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
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入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
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据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
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
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二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
- 二 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

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五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第十條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

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廿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照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應抽還本數付利息數合計

次數	還本數	付利息數	合計
第一次	四十四萬元	四十四萬元	八十八萬元

第二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三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四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五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六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八次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一〇〇	一千萬元	四百三十一萬六千元	二千四百三十一萬六千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工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日二十一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會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會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五零號訓令。抄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仰院查照等因。當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嗣據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聯席會議討論。僉以爲各種專門經驗人才。俱應加以維護。不獨外交人才爲然。似宜統籌保障辦法。無須爲外交官領事官特定待命規程。至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如此次所召回之駐俄使領館人員

事屬偶然。不妨於行政方面謀臨時之救濟。亦無須特定待命規程。審查結果。認為本案不能成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前來。當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提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呈復前情。自應如議飭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該會覓定舊省議會為會址。急需補葺。并購置物品等項。省府僅撥建築費八千餘元。尚需六千一百二十四元。附呈預算。乞予核准等情到會。茲經第十五次財務會議議決議准撥在案。除令知該整委會外。特錄案函請查照。轉令山東省政府照撥臨時費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俾利工作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卅電。為前市指委會於去年十月函請暫借洋三千元。撥充下級黨部經費。十一月又准函以民衆團體。請每月津貼一千元。均經撥交在案。至下級黨部借支三千元。慮否續撥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十五次財務會議議決。繼續撥發在案。除令知該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令天津特別市政府按照舊例繼續撥發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繼續撥發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墨公使李錦綸電稱准墨外部面告擬派新派駐日公使羅默路氏兼駐華公使先

求我方同意等語該氏在外交上負有聲譽似可予以同意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仰即電復轉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書經付審查修正并決議首都

公安局組織條例修正爲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經院決議不成立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叁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

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債額 提存數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自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政府
自省庫籌撥照付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同 前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山西因戰年約三百九十六萬兩每
兩每年附征銀三角合銀九萬二千
元半年合廿九萬六千元通數支付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
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百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五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
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八萬四千二百一十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
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 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十九萬五千
餘存一百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
百四十五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 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 二十九萬五千
餘存八百四十元連前存共餘九
百八十五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萬六千元 六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
餘存八百四十元連前存共餘九
百八十五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七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二百五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〇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二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七十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一百九十元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〇二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餘存三百元連前存計四百九十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六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	餘存四百元連前存計八百九十九元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十九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一百八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〇五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千四百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餘存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連前存共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總計	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九十八萬〇九百六十五元	三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職	院	副院	參議	諮議	秘書	高級副官	副官	書記	司書	總廳		文書科		管理科		廳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副科長	科長	副科長		科長
別階級	長上	長中(上)將	議少中上	議上	書少中上	官上	官上少	記上(中)尉	書准尉	廳長少尉	副廳長上少尉	科長書記員長	副科長書記員長	科長司書科長	副科長司書科長	科長理管科長	副科長理管科長
員數	1	1	22	60	1	1	1	2	2	1	1	4	4	4	4	4	4
備																	
改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副官鄧瑞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韓金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九四五零號公函開。奉諭交本院將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核議修正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月二日開第十次常會提出討論。認爲第四條參議諮議額數變更。不無牽及其他條文。當經檢出原案詳細審議。結果修正第四條參議額數四十五人至九十人。諮議額數三十人至六十人。第五條增加第二項。又增加第十一條。將原案第十二條以下依次遞推。附表之參議諮議額數。亦加以修正。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並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院編制表及系統表。前據呈請鑒核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修正條文及附表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將前呈備案之編制表及系統表即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政府前頒宣誓令。內容頗覺簡單。究竟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請酌核辦理一案。當奉決議交職

處審查等因。奉此。查該項宣誓令。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規定內容。誠覺單簡。且進行至今。已閱四年之久。今昔之情勢不同。亦似有修正之必要。查本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鄉鎮公民。均須宣誓。誓詞完全依照總理學說第六章所手訂者而規定之。故對於前項宣誓令之規定。須考量者有二。(一)公民誓詞。應否加入。(二)原定之文武官員誓詞。應否酌予修改。必將此兩項提前決定。然後可以擬具施行細則。現擬請交由立法院詳審擬議。酌核辦理。以臻完備。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提請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長轉據文書局局長楊熙績簽呈稱。為簽呈事。本處建築圖書館案。業奉國務會議決議撥款三萬元交處建築在案。嗣因本處檔案室。不敷應用。並為保管慎重起見。經

商定同時建築檔案庫一座。復因建築圖書館及檔案庫。須將本府後面之圍牆拆卸放寬。加築新圍牆一座。對於工程方面。為辦理謹慎起見。經商定登京滬各報。招人投標承包。並於九月卅日在本府整理北平檔案室當眾開標。結果。圖書館以竺澤記營造廠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三萬九千元。檔案室以美漢記營造廠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七千四百九十五元。圍牆以大成工程公司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共計建築工料洋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較原定建築圖書館經費。超過二萬一千餘元。並擬於以上工程完畢後。另築勤務宿舍數間。再加以圖書館四周草地佈置等費。擬請准予增加經費二萬五千元。俾圖書館檔案庫等工程。得以早日完成。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增加一萬五千元。餘由文官處積存項下撥支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交由文官處具領應用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其編制表及系統表並經該院呈准備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編制系統表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蒙古地處邊陲。郵電不通。向來於東西各盟旂分設站線。以資傳遞文件。藉助交通之未便。故各台站為蒙藏通訊機關。

亦即職會行政設施之樞紐。年來站務廢弛。驛遞遲滯。以致對於各盟旂政治進行。俱多窒礙。職等爲便利交通起見。積極整頓。製訂整理台站暫行條例。劃分區域。規定路線。改管理處爲管理局。並將原有獨石口台站撤銷。歸併古北口張家口兩局管理。以節經費。一面遴派蘇魯岱爲殺虎口局長。吉爾格朗爲張家口局長。王郁驤爲古北口局長。王福忱爲喜峯口局長。令分別前往切實整頓。逾期中央與蒙藏無隔閡之弊。傳達公文及消息。收敏捷之功。除該局長蘇魯岱等四員另案呈請薦任外。所有職會整理台站緣由。理合具文並抄同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備案。轉呈國府。實爲德便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到院。據此。查大致尙安。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節遵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所送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卽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請組織中央墾殖委員會經交審查擬具組織大綱草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實施墾殖·農鑛部責有專司·依該部組織法第八條·農政司執掌事項第五項及第
六項之規定·已概括全國墾殖之一切規劃及進行在內·至為便於察勘因地制宜起見·應責令各
該地方長官詳為規畫·協助進行·無另設墾殖委員會之必要·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士兵進級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何緒績等補建設廳科長技正辭職遺缺及添設缺費呈履
歷乞分別任飭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緒績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等四員及張廣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委員楊西巖因病出缺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

呈請發給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給漢陽兵工學校職教員獎章轉請核准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俟請獎各地服勞軍役着有成績人員時·併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次常務會議紀錄鑿鑿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叁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呈·請任命曹振文蔣藝昌胡浩謝錚文若海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龍宗鈞周斯美徐若竹楊曉白董寶書宋湘青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據職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呈爲清查戶口。正在厲行。宜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俾基本統計早得概數事。竊我國以農立國。人民恃農以爲生者十居八九。欲確立民生政策。農業調查最爲急務。職處設立之初。卽曾面陳此事之重要。並曾擬呈預算計畫在案。嗣以院中經費支絀。難以一時舉行。乃就首都近郊之江寧縣先行試辦。以驗成績。查農業調查。有兩種方法。其一爲清查。其二爲估計。清查乃就事事物物逐一數計。估計則根據調查及訪詢所得。大體估測。清查精密而費用多。估計粗疏而費用少。職處在江寧縣調查之時。曾同時試用此兩種方法。其用意在以兩者結果互相比較。倘估計所得與調查結果相去不遠。則先用估計方法。求得全國農業及農產概況。亦可作爲初步之基礎。近以在江寧縣調查結果。兩相較核。有相去甚近。其差不逾百分之一者。有相去甚遠。其差乃至百分之八十者。以各種事項平均而計。相去至百分之三四十。其差可謂甚巨。此次估計。多由調查員向各村村董諮詢訪查。另據其他調查加以總覈。江寧去首都最近。該縣當局與村董均能竭力協助。調查人員又能集中。而所得結果尙僅如此。若在邊遠之區。地方官吏與人民不明統計重要之地。則估計自

更難求精密。故知目前欲估計方法。以求得可靠之全國農業統計。實屬困難。欲得較確實之數字。非舉行清查不可。惟舉行大規模之清查。費用浩繁。近據江蘇省政府農糧廳估計。僅該省一省施行農業清查。已需費約十萬元。此尚係從低估計。若遍及全國。自非有鉅款不能舉辦。際此度支竭蹶之時。亦恐一時難於籌措。然我國農業統計。爲一切統計基本。亦不能徒因經濟困難。長此擱置。不能不另設變通之辦法。查現在清查戶口。正在政府明令厲行之中。而各國清查。往往以兩種以上之事項同時舉辦。農業全體清查。範圍過廣。固難於清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然基本數字。於清查戶口之時。可同時詢問者亦尙不少。若能擬定表式。以簡易之農業清查表格。附於戶口清查表式之後。俾地方官吏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及農業清查項目。則可無須額外費用。而得全國農業狀況之大體。似爲一舉兩得之法。茲謹擬具戶口及農業清查表式。附呈鈞覽。擬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表式頒布各縣。俾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問填入。覆報本院。以便彙集總核。賦處關於農業調查。已向全國各縣寄發各種農業清查表件。現在陸續填明寄回者。已有三百縣之多。又曾商妥郵政總局。託其令各地分局依照表式報告農產狀況。並調查農業情形。同時尙擬選擇全國各農業區域之代表縣分。舉行抽樣清查。將來以各方面材料與戶口清查時所填之表件。鈎稽總核。所得結果。縱難期完全確實。然大體當可有輪廓。萬國農業會議。曾於一九二四年議決於一九三〇年舉行世界農業清查。萬國農業局人員。並曾數向職處有所接洽。倘能及早舉行簡易清查。俾能於一九三一年發表數字。則匪獨本

處之幸。抑亦國家之光。當此調查經費困難之時。用此種附帶清查方法。似爲目前惟一之辦法。可否俯允所請早日提出國務會議明令施行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并附呈表式二紙。據此。查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業統計。原爲一切統計之基本。惟另派專員調查。則費用既繁。而種種程序。亦須賴地方官吏之協助。該處長所請乘此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不但節省經費。且於戶口調查完竣之日。即可得全國農業之概數。進行利便。無逾於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呈表式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調查表式二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表式二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決議審查修正通過錄案繕具條例及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呈薦請任命韓金諾補該區軍務科副官鄧瑞安另有任用遺缺

敘爲少校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韓金諾鄒瑞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韓金諾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製訂整理台站暫行條例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將所請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隴海路西段工程局截角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前溫州交涉署截角廢印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研究院教育部農礦部會呈選聘天然博物院理事開具名單乞備案轉請鑒核
由

呈單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統計處呈請乘此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檢同表式轉請鑒核施行

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派員監視金陵關焚燬烟土檢出土販商標店號懇飭嚴辦以重烟禁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仰即分別令飭嚴禁查辦可也·抄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府秘書

組織細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細則經院令飭修正·大致尚妥·惟秘書處組織·應轉飭比照本府核定北平市府秘書處設三科之成案·改為三科·餘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核明河北省政府請提撥整理海河工程一部份餘款先行堵築永定河決口事屬可行特繕同建設委員會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計算大綱暨工費概算轉呈鑒核

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請卹班長張素貴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務參議院

呈報委任總務廳各科尉官階級職員乞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查核所委與該院編制表相符之張漢輔李誠夏揭羣阮印長陳璜易經詔張瑞泉夏鎮崧等捌

員。准予備案。其額缺與編制不合之曹枚等政員。應由該院更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一等兵王澤於十六年湖口戰役查傷照一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六師六團一連黨代表王志鵬於十六年浙江龍游埠之役負

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九江關監督公署課長劉心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

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十二月份合刊本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二張) 大洋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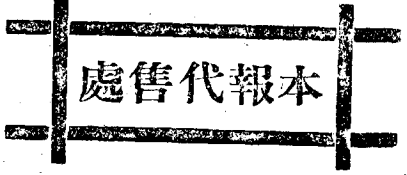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 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每字一號至每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冊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每字七號至每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 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肆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叁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海軍編遣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支付預算書。業經職會呈送鑒核轉飭財政部撥款在案。茲准鈞府文官處轉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劉傳綬函稱。竊查傳綬前本係國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本年三月奉委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到差後。奉主席諭。俯念傳綬正在待編。尙無底缺。賜准依照中將階級按月由海軍編遣區支薪。均經貴處行知在案。懇將經過情形賜予函知國軍編遣委員會照案辦理等語。函請查照辦理前來。准此。正核辦間。復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呈同前情。據此。查該員既蒙主席諭准按中將階級由海軍編遣辦事處支薪。理合呈請鈞府轉飭財政部將該處預算追加中將薪俸計七八兩月份各五百元。九月份四百元。以資補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財政部追加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其業已送院及以後按月呈送者。經該院審查。應即彙齊全部列表呈由本府復審。以資考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六八九號訓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四份。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嗣准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列各案函送本院審議。當經列入本院議程。其順序列爲第二三四五各案。並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將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提出討論。結果認爲考試院對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後。察出有學識不能勝任者。可依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令行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再審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至審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暨官吏考績法草案。應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據屬市土地局提案內稱。查特別市組織法。規定市土地事項歸土地局掌理。而上海特別市區域之內。除土地局外。若會丈局。若清理上寶沙田官產分局。其所辦事務。均屬市土地事項。其處理方法。均與市土地行政相抵觸。最近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又舉行不動產登記。對於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遍發布告。飭令張貼。土地局據殷行區市政委員請示。應否張貼前來。當以地方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係依據前司法部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該條例是否繼續有效。及與中央將來頒布之土地法有無抵觸。均不可知。而一經張貼。必致擾亂聽聞。於土地行政諸多窒礙。是以指令礙難代爲張貼。並通令各區市政委員遵照在案。惟以上海特別市地位之重要。地價之昂貴。土地問題之複雜。土地行政系統之紊亂。苟予以全權。俾盡力整理。猶恐積重難返。收效匪易。現在駢枝機關既未實行取銷。而地方法院忽又厲行登記。其布告所稱。本院自開辦登記以來。時逾六載。人民不知注意。登記者少。物權訴訟。因之日見增加。茲爲確保產權。澄清訟源起見。厲行登記等語。倒果爲因。完全與事實相反。蓋開辦登記。時逾六載。登記者少。人民並非不知注意。以人民深知法院之登記。僅憑文書。不憑事實。登記之後。既不足以保障產權。不登記亦決不致損害產權。是以開辦六年。絕無效果。至物權訴訟之日見增加。完全由於土地行政之不能統一。苟行政統一。由土

地局厲行登記。實施一單一串制度。再輔以戶地丈量。則全市土地。期若列眉。雖一絲一毫不容含混。凡遇土地糾葛。皆可憑土地局冊籍解決。安有訴訟之足云。若如地方法院之誤認目標。倒果爲因。厲行登記。人民觀望如前。其害猶小。萬一多數人民皆往登記。若縣政府之驗契然。凡僞契僞單皆爲登記。但求收入。不辨真假。則將來之訴訟事務。必千百千倍於現在。安有澄清之足云。以上所陳。皆憑事實而言。絕無過甚之詞。新近上海地方法院送來同式同名同號同畝分之田單四張。請土地局鑒別真僞。當鑒定甲案兩單爲真單。乙案兩單爲僞單。此足證法院之不能辦理登記。即使登記。亦不足以保障產權。土地局審核人民產權。雖以田單爲主。而尤重糧串。認完得最近糧串者。爲現業主。如有糾葛。必尋源溯流。根據其歷來轉移證據。並查核冊籍。稽考相符。方予確定。即將來土地法頒布之後。辦理總登記亦復如是。故土地登記。當爲土地局之專責。決非法院所能勝任。現在立法院正在擬訂土地法。將來辦理土地登記。須由土地行政機關全權辦理。且一地方祇能設立一個土地行政機關。若因土地有屬於中央與地方之別。收入亦有歸中央與地方之分。則儘可由中央委託地方辦理。以收入報解中央。如此則事權可以統一。流弊可以杜絕。若以每項土地之收入應屬於中央之故。卽由中央設一特殊機關。單獨辦理。則整理土地。仍多窒礙。澈底改革。依然無望。此則立法院於編訂土地法時。似應特爲注意者也。局長以上海特別區域之內。土地行政不能統一。感受種種困難。新近又發見上海地方法院辦理土地登記。恐一經登記。糾紛尤多。敬提出意見。懇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

公同討論·經議決後·轉呈立法院查核·並請將土地法從速訂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俾資依據·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屬市前以整理土地·乃因各種法規未盡頒行·辦理非常困難·於本年八月間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將土地法提前釐訂頒布在案·茲該局所述情形·自是實在·系統既感紊亂·權限遂多抵觸·當此亟圖整理之際·似應早頒法規·以資遵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立法院迅將土地法提前釐訂頒布·俾資依據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委任該院軍事廳及總務廳各科中少尉職員乞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查核所委與該院編制表相符之陳景雲曾耀榮王恩承魏國安朱洪慶彭熙元錢柔剛周之鼎等八員·准予備案·其劉林爾等九員額缺·與編制不合·應由該院更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薦請任命該院軍事廳編纂調查兩科科員各缺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該院軍事廳各科科員等情·按照編制表查核·所請與表相符之曹振文蔣藝昌龍宗鈞周斯美徐若竹胡浩謝錚文若海楊曉白董寶書宋湘青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至盧之堪一員·溢出額缺·應由該院更正·另案辦理·曹振文等五員·敘為中校·胡浩等五員·敘為少校·并予照准·已核准任命各該員·應查取履歷費府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發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辦法查浙省本年災情甚重籌畫爲難擬將減俸全數

撥充本省款項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

呈報奉令督師討逆於十月十七日啟行赴豫院務委謝參事曉鐘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
令遵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劉傳綬未有底缺由該辦事處支薪請轉飭財政部追加該處
預算以資補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財政部追加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依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可令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據該市土地局稟案以上海特別市區域之內土地行政不能統一感受種種困難前有會丈局上寶沙田官產分局處理土地事項均與市土地行政抵觸近又發見上海地方法院土地登記糾紛尤多轉請迅行立法院將土地法提前釐定頒布俾資依據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市公安局巡長趙全祿病故卹金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所屬坎拿大總領事等七機關啟用新印日期附繳舊印七項及印模清摺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湖北陸地測量局少校股長周紹濂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陳有惠等四員各擬各照原級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吉林農安縣公安局股長張楚方在職積勞病故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轉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尉連長黎崇裕猝遭慘故擬照上尉在軍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轉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安徽蕪湖公安局局員丁質斌病故卹金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三十七軍一師一團二營營長梁金山於十七年歷城維口橋之
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叁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綫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

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

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

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零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市改爲廣州特別市。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錦綸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外交部常任次長唐悅良呈請辭職。唐悅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我華爲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派杜錫珪爲攷察日本海軍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請任命尤巽照顧宗杰陳瑄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復文官減俸一案因交替關係九月份未能實行擬自十月一日起一律照扣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遷江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尤巽照等為技士費呈履歷轉請鑒核由

呈悉·尤巽照顧宗杰陳瑄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秘書科長各員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峻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呈全國商聯會送繳國際商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報班禪不日由錫盟經遼寧赴北平業分令北平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妥為迎護招待將來自平到京如何招待應由蒙藏委員會擬具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傷員姚安國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市長請示該市係普通市抑係特別市俾有遵循轉祈核示由

呈悉·廣州市已有明令著改爲廣州特別市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宋雄夫宋監華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鍾桂生中彈殞命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部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爲職員唐康侯年老退職請給予養老金等情核與條例相符似應
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北平公安局巡警雷兆霖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張俠平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何肇廉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隊長支少校薪賈
兆麟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中尉排長黃之泰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隊長支少校薪許建堃爲
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中尉排長王善富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少尉特務長關德保爲國民政府
軍樂隊第一隊上尉副隊長梁長海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少尉特務長徐甲三爲國民政府軍樂隊
第二隊上尉副隊長馬振東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少尉排長黃震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少尉
書記此令

附錄

外交部對俄宣言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聯駐哈領館集議傾覆中國政府破壞東省鐵路之隱謀因於七月十一日按照中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執行必要之處置所有經過真相及蘇聯政府顛倒事實誣砌中國政府復文意旨故意醜成中蘇嚴重形勢各情形中國政府業於七月十九日發布宣言聲明中國祇知努力保持和平用以貫徹非戰公約精神請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謀亂之事實及各文件證據通告中外旋據東省報告蘇聯駐哈領事梅里尼爾夫迭來接洽表示蘇聯政府願設法由中俄兩國自行了結中國政府因本七月十七日答復蘇聯政府牒文之意旨就駐蘇聯朱代辦赴哈調查之便飭令前往滿洲里而朱代辦抵滿之後蘇聯方面竟不派人商洽我方雖具誠意遂亦無從接洽嗣以駐德蘇聯大使又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一）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中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二）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中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國代表會議決定（三）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約第六條規定（四）雙方立將爲此次糾紛被捕之人釋放乃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聯政府雖因對於此項方案先已表示同意不能不接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除去新字推荐上加入立即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兩國同時施行似此蔑棄信義反覆無常在我原可置之不理惟爲格外表示誠意起見仍予答復如下（一）本國政府迭次宣言願與蘇聯政府談判俾得公平解決兩國最

近爭論現蘇聯政府表示願與本國政府共同宣言深爲嘉贊而對於蘇聯政府提議兩國代表從速開議俾兩國一切懸案得一永久解決尤爲完全同意（一）蘇聯政府擬將第三條修改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即二字本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立即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不能同意蓋此與第二條所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而該條已由蘇聯政府接受矣（二）此外蘇聯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本國政府以爲此後皆可由雙方代表會議解決若會議決定應行採用本國政府即不反對乃蘇聯方面對此種極和平之答復仍復強詞拒絕謂蘇聯政府所提修正案之實行爲兩國開議前之必要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上述修正案不啻自行撤回其提議而不欲以妥協方法解決爭執云云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之反覆狡詐固已深悉其毫無誠意然爲保持世界和平貫徹寬大素懷起見仍無時不冀彼方之自覺無論任何提議苟於可能範圍得尋妥協之途徑中國政府無不勉力從事本月九日准德政府通牒提議兩國拘禁人民交換釋放藉以緩和兩國感情爲和解之初步中國政府以釋放被拘之人前由調人提出業經彼方接受之共同宣言原曾列有此款彼方果有誠意可將原議之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因此意答復德政府德政府認爲適當遂由德政府依據原擬共同宣言將中俄各派全權代表會議按照中俄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變更現狀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各節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言謂此項辦法提出而蘇聯政府對於德政府前提交換被拘人員通牒竟以中國不尊重條約爲口實正式拒絕蘇聯政府並向駐俄德大使表示非先行履行喀拉罕對中國首次通牒所主張之二先決條件不准任何俄人與華人開始談判至第三國調停尤爲拒絕蘇聯政府絕無誠意以謀本問題之解決至此已完全證實更證以另表所列蘇聯陸海空各軍侵擾東三省沿邊之事實是蘇聯政府自始蓄意破壞和平實已毫無疑義所有自本問題發生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之一切責任自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列等角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叁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

禁烟委員會委員趙戴文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兆泰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賑災委員會委員趙戴文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楊兆泰爲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江屏藩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復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任命郭景隆爲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楊繼曾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科長吳慕唐任職不稱。軍政部陸軍署駐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方日英

因事離職。吳慕唐方日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燮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科長。此令。

任命黃鐸五爲軍政部陸軍署駐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任命黃灼如戴侗齡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曾峻曹孟其陳光益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黃逸羣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王涵川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謝亮字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黃鈞許振崑劉約眞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湯超舉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王世龍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張鍾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李大梁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科長。張廷實譚璟宋寅斗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旭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蕭驥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李淮陸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周邦柱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段廷珪袁翥鵬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喻紹勛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歐陽剛中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張渾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核飭照發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二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八八號訓令。抄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國際報費收入清單各一件。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 遵於十月三日職會第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並先函請交通部指派代表列席。當經該部派電政司長莊智煥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謂電政事業。關係甚巨。自應從速整理。以期便利交通而挽回國家主權。當將該項公債條例等件逐條修正通過。檢同原案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三)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應按照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交通部另定。茲謹錄案並繕具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項條例及附表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所有基金保管規則。應由該部按照條例另行制定。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咨導准委員會豫定計劃大綱。請察核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交經濟組審查在案。茲據經濟組報告。認是項計劃大綱。尙屬妥善。惟第五項「經營河湖涸地之墾殖事業」。似與中央及各該地之地方行政權限上易滋糾紛。擬改爲「規劃河湖涸地之開發事宜」。第八項「利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係屬於建設委員會之職權。擬改爲「計劃利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其他各項可概照原案。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併附核定之計劃大綱一份函達。請煩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附計劃大綱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計劃大綱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導 淮 委 員 會
黃 河 水 利 委 員 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前准函據行政院呈復。據內政部呈復導淮一事。應由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治河問題。請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除分令照辦外。請查照等由。查導淮委員會成立已久。對於導淮工程。已否有切實計劃。又黃河水利委員會。已否組織成立。均希轉陳督促進行。并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規定各項應行舉辦之事項。未悉各該主管院會進行至如何程度。茲特函請查案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國 軍 編 遣 委 員 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查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稅。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一案。其辦理狀況如何。請即轉陳令飭該主辦院會分別詳細具報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院會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 參謀本部 首都建設委員會
令行 政院 導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催事。案查關於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前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定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本會議審核。查上列限期早已逾越。迭經催造。並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咨請國民政府令催各院部會限十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復准政府文官處函復。業已分別令催各在案。茲查十月十五日限期亦已過去。各院部會年表。已准政府文官處轉送來會者。計有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訓練總監部。編譯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衛生部。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十四處。其餘迄今仍未造送來會。爰於本日本會

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決議。各院部會訓政工作年表。交政治報告組先行審核。除將各院部會工作年表油印送政治報告組審核外。相應咨催政府查明尙未造送年表之各院部會。飭令從速遵造。

該

院部會

前經迭次令催

事關訓政大計。勿再延誤爲要等由。查該院及所屬各部會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業據彙呈到府。

該

會

前據呈復。俟

從速編造具報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

另函轉送在案。惟賑災委員會未據造送轉呈前來。

茲准前由。合亟令仰遵照

查勘終了。趕速規劃製定。呈送審核。迄今日久。未據造送呈報前來。

照。轉飭該會。務將該項年表尅日製成。附具說明書。呈送到府。以便彙轉審核。毋稍延宕。

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請撫卹巡官董子元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撫卹傷兵彭德林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飭撥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對於同時有遺族數人時未將
由 卹金之如何支配辦法明定擬請於原文後增加附註為本條之修正案轉請鑒核施行

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內載。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等語。該部對於陸海空軍撫卹案件。如遇有此種情形時。儘可準用該條之規定辦理。毋須另行增加條文。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保管基金規則還本付息表等經院決議條例及附表修正通過保管基金規則由交通部另定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張市長電陳處置人力車夫工會滋事情形並請依據工會法將該工會解散可否准如所請祈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市人力車夫嘯聚騷擾情形。實屬圖謀暴亂。與尋常滋事者不同。該市長處理迅速。尚協機宜。所請應予照准。並應搜索餘匪。以遏亂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查復俞步九等舉發通海墾牧公司侵佔兵田一案並擬定解決辦法五項請

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王部長呈報因公赴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因病請准續假二十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委任溫鳳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公電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督師討逆通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鈞鑒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縣討逆軍總指揮各衛戍司令各警備司令各師長各報館均鑒馮逆玉祥所部宋哲元石敬亭等當暴俄入寇之時竟敢悍然作亂於西北自古未有國賊在內不先去之而能外禦其侮者中正謹於本日赴漢督師奉黨國之威靈爲主義而奮鬥討賊戡亂安內攘外皆繫於今日之役在中正奉辭伐罪誓翦姦凶尤望我國人併力一心同仇敵愾掃除建設之障礙造成永久之和平雖有狡焉思逞之強鄰我亦不難于擗殂之間以制勝萬里外也兵行在即敢貢所懷惟我國人共鑒之蔣中正儉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叁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祕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

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

之數量并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

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

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

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爲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爲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爲荐任職

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爲荐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荐

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

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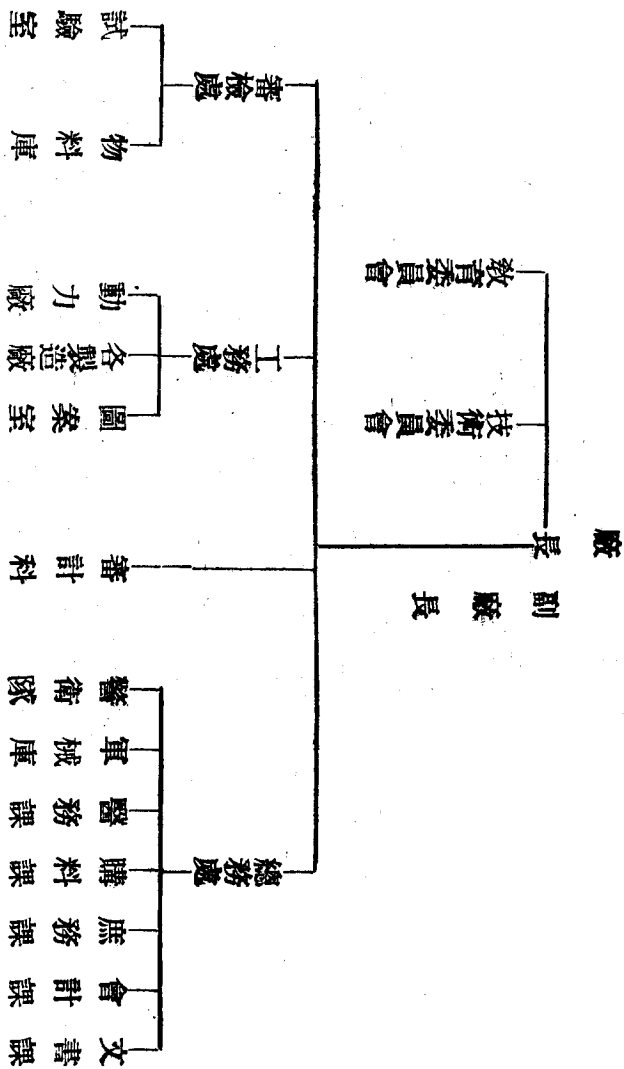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工兵署工廠編制系統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兵工廠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顧祝同夏斗寅方本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關樹人李宗弼張萬慶范滋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趙大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徐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

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王家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顧清選陳強蔡鉅猷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譚慶林傅存懷李品仙王嗣昌榮鴻臚楊士元盧豐年李維新賈翼翹富占奎秦華廖磊張翼鵬朱世

貴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縣保衛團法載於第二一六號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空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綫。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

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關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如議劃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五四號訓令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前經發交該院審核具復。並據呈復應由該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院審核等情。惟該項條例。既據轉呈核定前來。自應詳加審核。以臻妥善。原條文第二條。前據行政院審查修正。現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仍嫌規定不甚明瞭。復加修正。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限於第二條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份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

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暫行條例。既未經立法程序制定。若僅於第二條加以審定。似與立法體例不符。且據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土地處理方法。業於土地法中詳細規定。即將呈送大會審議。該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規定。於土地法公布後。能否適用。尙未可知。又查該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國民政府修正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不妨根據此項條文辦理。審查結果。認爲該暫行條例第二條。無庸由本院審定。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測量局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之需要。是以二中全会議決限期完成全國五萬分一地圖。并責成參謀本部負責規畫進行等因在案。職部遵經積極規畫。并召集全國測量會議共同討論。以期週詳。惟查全國地圖。既經限期完成。所有業務進行。悉有賴於經費。刻下各省測量局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考厥原因。則以各省自國地兩稅劃分之後。各省政府以測量局爲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以致向由各省政府於軍費項下支撥者。至是亦停止撥付。如轉向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請領。又以未奉財部令准爲詞。因是各局經費。無處請領。似此情形。不特各省業務無法依限進行。即現狀亦難維持。此案

業經呈奉鈞座批准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并轉行各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謹再開具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狀況表。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并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以維測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一紙。并節略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節略原表共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請示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不成立是否即係取消一案經院查核不成立似屬即係取消至無線電器材輸入既有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似可飭行查照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矣·餘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參謀本部
令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為武官薪俸擬請比照文官減成辦法支給並將軍隊公費改為辦公費其餘軍事各部署廳司公費及軍隊交際費皆改為特別辦公費津貼改為補助費藉符名實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遵令審核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無庸由該院審定經議

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矣。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一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副司令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印牙章一顆文曰陸海空軍副司令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閣

計送銅印牙章各一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叁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第八條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第九條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十一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

第十二條

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十三條

第五年度五人

第十四條

第四年度四人

第十五條

第三年度三人

第十六條

第二年度二人

第十七條

第一年度一人

第十八條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第十九條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第二十條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二十二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

第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

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

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

第十條 其無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

軍政部

第十二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三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

第十四條

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
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

第十五條

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
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

第十六條

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

第十八條

報部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其一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左離應各留餘地三公分

36公分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所屬 某師旅團營連 (某廳署同處)		姓名 某某		籍貫 某省某縣		住址 現住 固定地址		出身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行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		經歷 某年某月在某學校畢業 某年某月在某處充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職	
階級	職務	年齡	家庭	家族	到現 差年	入黨	黨年	賞	罰	戰役	戰役		
		現年若干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父某名 母某氏 妻某氏已(未)婚 子女 兄弟幾人 某名年歲	家計 家庭狀況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某年某月在 某地入黨 證某字第幾號	介紹人 某某	關於出身後之賞典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不拘出身前後之記載	須記明年月及地域		

36公分



↑ 姓名 ↓ 姓名

見	官意	覆考	中華民國	官 績 考							
				評總	氣度	學術	體格	品行	性情		
二	一	二	年								課
			月	等列							考
			日								語
姓名	官職	官職	官職姓名								分
官印	覆考	覆考	官印	附記	交際	經濟	能力	統馭	勤務		數
			官印	特							課
				長							目
											考
											語
											分
											數

↓ 姓名

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稱	被考官	考績官	覆考官	軍
國民政府	參軍以次各職	參軍長		
軍事參議院	參議以次各職	院長		
參謀本部	次長 廳長各級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廳長以次各職	總長 次長 廳長	總長 次長	
訓練總監部	副監 各兵監(各廳處長)及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各兵監(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總監 副監 各兵監(廳處長)	總監 副監 總監	
軍政部	次長 署(廳)(處)長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司(處)長 司(處)長以次各職	部長 次長 署長 司(處)長	部長 次長 部長 次長	
衛戍警備司令部	司令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司令 參謀長	司令	
外國駐在武官	使館武官 留學生管理員	參謀次長 訓練副監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師司令部	師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師長	

軍

陸地測量總局	軍樂隊	航空掩護隊	航空隊	憲兵營	憲兵團	憲兵司令部	輜工兵營	騎砲兵團	步兵團	步兵旅司令部	獨立旅司令部
總局長 副局長 以次各職	隊長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營長 營長以次各職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司令 司令以次各職	營長 營長以次各職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屬於騎兵旅者)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旅長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參謀長 以次各職
參謀本部長 總局長 副局長	師參謀長	航空署長 隊長	軍政部航空署長 隊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營長	衛戍司令或師長 團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司令	師長 營長	師長(騎兵旅長) 團長	旅長 團長	師長 旅長	軍政部長 旅長 參謀長
總局長 次局長 總局長 總局長	師長	軍政部次長 航空署長	次長 航空署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衛戍司令或師長	軍政部次長 陸軍署長	師長	師長(騎兵旅長)	師長 旅長 師長	師長	旅長

政

各省陸地測量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局長	總局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各軍械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軍械司長	陸軍署長	軍械司長
各兵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各兵工材料局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各製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各硝磺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衛生材料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器材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航空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被服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糧秣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布呢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皮革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學校	各兵工學校	航空學校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中央軍官學校	陸軍大學	各地區軍需署	營房建築工程處	軍需倉庫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分署長 分署長以次各職	處長 處長以次各職	倉庫長 倉庫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校長 教育長	軍需署長 校長 教育長	航空署長 校長 教育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教育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教育長	軍校常務委員 教育長	參謀本部次長 校長 教育長	軍需署長 分署長	軍需署長 處長	軍需署長 倉庫長
軍政部次長 軍需署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 軍需署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 軍需署長 校長	參謀本部次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參謀本部次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訓練副監 軍校常務委員	總長 次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 軍需署長

軍醫學校	校長 教育長 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校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 部長 陸軍署長 校長
獸醫學校	校長 教育長 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校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 部長 陸軍署長 校長
兵工研究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 部長
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 部長
殘廢軍人教養院	院長 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院長	軍政部次長 部長 陸軍署長 院長
各軍醫院	院長 以次各職	各該高級長官及軍醫司長 院長	陸軍署長 軍醫司長
陸軍監獄	監獄長 以次各職	軍法司長 監獄長	陸軍署長 軍法司長

部

附

記

- 一、表內各項名稱均暫照現有名目開列嗣後遇有增設裁減由軍政部分別更正
- 二、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即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為覆考官並為學校局廠內高級長官之考績官
- 三、軍需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 四、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簿式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陸軍第幾師長(其機關長官)官階姓名廳具

注意

- 一、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 二、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

本息基金與賬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條 本公債由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合付本息數	備考
18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 定本公債悉數於十 月一日售出若非如 此假定則究竟能於 何日售罄殊難預測 而利息一項將無法 計算焉
19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19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20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20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21	6	30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21	12	31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22	6	30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22	12	31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23	6	30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23	12	31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24	6	30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24	12	31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共計	29	29	23	28	27	27	26	26	25	25	24
	12	6	12	6	12	6	12	6	12	6	12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 三 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綫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四 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票據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呈。爲保薦該部財政處長唐華爲四川印花稅局局長。請鑒核任命等情。據此。查此案應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辦。逕行飭知該省政府查照。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附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兵工廠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製系統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前向上海亨茂汽車公司定購別克大禮車一輛。專備迎送各國公使來府覲見及呈遞國書之用。是項大禮車。不日裝運到滬。懇請鈞座發給護照一張。並令行財政部准予免稅放行。俾資轉運來府應用等情。據此。查是項大

護軍。係本府專備迎送各國公使來府觀見及呈遞國書之用。自應准予免稅。以利裝運。據呈前情。除填發護照并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免稅放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江海關遵照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分區勦匪案。其勦匪條例。勦匪經費。及清鄉條例。未悉各該主管部會已否規定施行。又辦理情形如何。茲特函請查案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院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關於(一)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辦法。由政府組織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二)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兩案。前准貴處函復。已由政府分令遵辦。現任兩案未悉進行至若何程度。應請轉陳飭查見復。以備中央查考是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奉函交到府。當經提出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該院遵辦。並已令飭遵照轉飭主管各機關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迅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